

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8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愿景.....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规模.....	16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8
第三章 “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9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23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5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26
第五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30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32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3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36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39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40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5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48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8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8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50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51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3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57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57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57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60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62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6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69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69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69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72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78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80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80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81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81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84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86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89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90
第八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93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95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6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97
第十二节 城市“四线”管控.....	101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102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104
第十五节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108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引导.....	109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109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11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113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115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11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17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21
第三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24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30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13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40
第一节 乡镇约束指导.....	140
第二节 专项指导约束.....	141
第三节 详规传导约束.....	142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43
第一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	143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目标.....	144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6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50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1
附表.....	154
表1 南县规划指标表.....	154
表2 南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155
表3 南县规划分区统计表.....	156
表4 南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57
表5 南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58
表6 南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159
表7 南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64
表8 南县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165
表9 南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66
表10 南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67
表11 南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68

前 言

南县地处湘鄂两省边陲、洞庭湖区腹地，是益阳市辖最北端的县级行政区，是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南县实际，编制《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南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县域范围为南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北

部和南部两个片区，其中北部片区涉及南洲镇南洲村、洗马湖村、清水堰村、青鱼村、新张村、长胜村、小荷堰社区、宝塔湖社区、城区、东红社区、花甲湖社区、火箭社区、永安社区、知青农场、县渔场和浪拔湖镇太阳山村、兴桥村共17个村（社区、场），南部片区涉及南洲镇班嘴村、大滟渔村共2个村，总面积37.64平方千米。与县级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的乡镇有南洲镇，涉及中心城区的乡镇单独编制的有浪拔湖镇。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条件。南县地处湘鄂两省边陲，洞庭湖区腹地，是益阳市辖最北端的县级行政区。中心城区东距岳阳100千米，南离省会长沙200千米，北到长江黄金水道30千米。南县系洞庭湖新淤之地，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平均海拔28.80米，属于典型的平原地形。境内河渠纵横，湖塘密布，长江水系的藕池河5条支流和松澧洪道流贯其中，有光复湖等大小湖泊38个，陆地水域占国土总面积的16.11%，水资源丰富，有“洞庭明珠”之誉。境内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热量充足，雨水充沛，日照时长，有霜期短，可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越的自然条件。

社会经济发展。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48.9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3.19万人），户籍人口65.92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51.6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7.39%。2020年，南县地区生产总值为240.86亿元，较上年增长4.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04亿元，较上年增长4.30%；第二产业增加值67.49亿元，较上年增长5.20%；第三产业增加值112.33亿元，较上年增长3.60%。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23.40: 28.50: 48.10

调整为25.40：28.00：46.60。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1亿元，较上年增长6.60%。

自然资源利用。2020年，南县耕地面积93.11万亩；园地面积2.79平方千米；林地面积42.87平方千米；草地面积0.93平方千米；湿地面积59.0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16.88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14.89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3.69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91.20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32.75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面积2.31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171.63平方千米；其他土地面积0.22平方千米。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南县现有防洪体系主要以垸为单位，县域共有6大堤垸，其中重点垸2个（育乐垸、大通湖垸），蓄洪垸4个（大通湖东垸、南顶垸、和康垸、南汉垸）。各堤垸现有一线防洪大堤333千米，涵闸141处，其中2个重点堤垸一线防洪大堤长168千米，4个蓄洪垸一线防洪大堤长165千米。全县溃堤共73千米，涵闸94处，隔堤39千米，涵闸21处。4个蓄洪垸现已建成安全台82处、安全楼613座，安置能力非常有限，目前仅有大通湖东垸启动了分洪闸建设，配套的安全设施远未达到蓄洪垸居民生命与财产防洪保安要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和生态保护重要的面积175.97平

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6.52%，主要分布于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湖南大通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及光复湖等水域。全县农业生产不适宜区的面积196.84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8.48%；农业生产适宜区（高适宜、中适宜、低适宜）的面积868.18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81.52%。因地势平坦、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等原因，全县农业生产适宜区呈集中连片态势分布于各大堤垸内。全县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的面积476.93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44.78%；城镇建设适宜区（高适宜、中适宜、低适宜）的面积588.09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55.22%。整体而言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比较大，城镇建设适宜区呈集中连片态势分布于育乐垸和大通湖垸内。

南县地处湖区水乡，资源禀赋较为优越，核心优势较为明显。

区位优势逐渐扭转。南县位于湘鄂两省边陲，益阳、岳阳、常德、荆州四市交界处，交通一直是发展短板。随着2018年杭瑞高速、2019年益南高速建成通车，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南县还规划有常岳九铁路、监华益铁路、常德—汨罗高速公路、松虎三级航道、茅草街—沱江—藕池河东支—岳阳四级航道，未来将构筑便捷的铁、陆、水综合交通网络。

文化资源独具特色。南县文化资源强劲，自强不息、奋斗不止精神浓厚，南县虽建县仅128年，历史文物或遗存较少，没有景色秀丽的风景名胜，也尚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但在仅百余年历史中，积淀了以厂窖惨案、德昌烈士为代表的底蕴深厚的红色文化，以地花鼓为载体的兼并包容的湖乡移民文化，以南茅运河、五七运河为主题的敢为人先的运河文化，以罗文花海为典型的独具特色的涂鸦文化等。

农业产业实力雄厚。南县耕地资源优良，2020年，全县耕地面积93.11万亩，超出上一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9.18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94.50万亩，粮食总产量40万吨，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86万亩、39.40万吨的粮食生产任务，是全省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优等生。南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第一产业实力雄厚，素有“洞庭明珠”的美誉，先后获得“中国生态小龙虾之乡”“中国虾稻米之乡”“全国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农业全产业链（稻虾）典型县”等荣誉称号，是全国粮、棉、麻、油重要生产基地。2020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61.04亿元，落实粮食播种面积94.50万亩，第一产业增加值、粮食产量排名均位居全省前列，被评为“国家稻虾生态产业标准化示范区”“湖南省南县小龙虾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南县小龙虾”被确定为全省首批“一县

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南县稻虾米”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三仙湖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南洲小龙虾小镇入选首批湖南省省级特色产业小镇。

党的十八大以来，南县全方位加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保障合理的建设用地需求，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以来，南县较好地引导了建设用地的有序利用，保障了杭瑞高速、益南高速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中心城区空间形态拓展基本遵循“向西发展，适当向北、向南延伸，禁止向东发展”的综合发展方向，城市整体框架基本成型。同时，南县加大土地投资强度，积极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大力推进空心房整治，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卓有成效。2020年，全县人均村庄建设用地176.74平方米/人，处于省市较优水平。

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加大。耕地保护责任机制有序构建，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巩固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藕池河东支、

沱江水环境显著改善，水体治理成效明显。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涉河砂场整治成效显著。

民生服务水平得到改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实施情况较好，中心城区行政、体育、医疗、科教等重大设施基本建成，城市综合的民生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结构性矛盾凸显。南县优质耕地分布与适宜建设区域高度重叠，城乡建设不可避免占用耕地，耕地保护压力持续增大，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矛盾加剧。

属于重度三级涝区，防洪防涝压力大。南县全县一线防洪大堤333千米，县域承担蓄洪水量18.83亿立方米，占全省蓄洪总水量的八分之一，洪灾发生率达87.70%，涝灾发生率达81.80%，是全省洞庭湖区防洪防涝前沿阵地，属于重度三级涝区。目前仍面临洞庭湖区堤垸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不足、2个重点堤垸防洪标准偏低、蓄洪垸安全台及安全区等安全设施未完建，不具备应急分洪条件、洪雨水调蓄空间萎缩、河湖水系淤积较重、部分排涝设施年久失修排涝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污染防治责任重。近年来，南县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面污染物向地下转移和扩散，地下水除铁锰超标外，还出现了氨氮超标，目前仍是全省4个饮用水水源部分不达标的县市之一，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仅42.50%。传统的农业种植、畜禽和水产养殖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境内各种排放水汇集，流通不畅，水体的自净能力明显下降。

耕地后备资源枯竭，县域内难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南县大力实施土地整治、严格保护耕地，2020年，南县耕地面积93.11万亩，超出上一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9.18万亩。同时，南县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规划期间各项建设预计需占用耕地2.43万亩，但县域预计可补充耕地仅1万亩，缺口将达1.43万亩，县域内难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虹吸效应明显，人口、社会、经济结构待优化。2020年，南县户籍人口65.92万人，比2010年减少3.38万人；常住人口48.93万人，比2010年减少13.51万人，减幅21.64%。人口减少和人口净流出位居全省前列。65岁以上人口占比高达18.58%，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城镇化率水平为47.39%，低于全国、省市平均水平。第二产业占比不足30%，第一产业占比偏高，经济结构有待优化。

公共服务配套有待完善。南县已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公服体系，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教育设施城乡差距明显，农村被动“小班化”与城镇被动“大班化”现象并存，乡镇人均教育设施用地过大，城市人均教育设施用地紧张，资源浪费与资源不足问题同时存在；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欠账明显；社会福利设施未成体系，养老设施无法满足深度老龄化社会发展要求。

城乡风貌仍需加强引导。南县是一个以湖乡田园为特色的城市，但尚未充分彰显这一特色，现有景观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现有的城镇景观特色地段大多零散分布，未能形成主要的景观轴线和廊道。城乡风貌仍需加强引导，要突出洞庭湖平原地区城市的湖乡田园景观特色，充分利用现有生态景观要素，创造环境宜居、富有文化底蕴的城乡风貌。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结构不尽合理，各层次公路网发展不协调，已经建成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仅为53.63千米，仅占益阳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11.31%，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里程分别为8.17千米和209.16千米，分别仅占益阳市公路总里程的0.48%和12.3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水运资源仍未得到有效开发，航道码头建设有待加速；铁路与航空

客运体系缺乏，难以适应南县经济跨越发展的新形势；公路运输站场建设滞后，客运等级站场不足；县域缺乏东西向交通联系廊道。

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待完善。洞庭湖区堤垸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不足，大通湖垸、育乐垸2个重点堤垸防洪标准偏低，部分堤段堤身堤基渗漏严重，不能保证防洪安全要求；蓄洪垸安全台、安全区等安全设施未完建，不具备应急分洪条件；藕池河等河湖水系淤积严重，全县排涝能力有待提高；水质性缺水严重，城乡饮水抗风险能力和农业灌溉用水应对极端气候的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有待增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尚未全面建成，主体功能区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有待完善。统一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自然资源监测评估预警及执法保障体系等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城乡空间治理智慧化水平不高，数字化转型升级仍需全面推进。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背景下迎来发展新机遇。2023年1月，国务院批复了《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针对湖泊生态水域治理任务艰巨、产业结构有待优化、民生保障能力还需要提高等问题，明

确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为江湖协同治理引领区、湖区绿色转型先行区、内陆港口型物流枢纽和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定位。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未来将在生态保护修复、污染综合治理、防灾减灾建设、产业绿色转型、特色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政策叠加支持带来发展机遇。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部”、长江经济带、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战略在湖南叠加，为南县加快发展提供了新引擎、新机遇。南县地处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腹地，在生态修复、承接产业转移与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具有先机。南县是革命老区县，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文化传承等方面能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南县是粮食生产标兵县，在中央大力发展农业稳定粮食生产供应的政策支持下，将持续享有相关政策红利。《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针对洞庭湖地区季节性资源型缺水、水质型缺水、重度三级涝区等问题，提出河湖生态疏浚工程、重点堤防加固、重要蓄滞洪区建设等措施。

交通条件快速改善带来了发展机遇。随着杭瑞高速、益南高速的建成通车，长江黄金水道的形成，南县的交通条件快速改善，南县与洞庭湖经济区、长株潭都市圈、武汉城市圈等区域的合作成本更低、合作

机会更多，将有利于南县更好融入对外循环，打开发展空间。

逐步建成特色优势品牌并形成优势。湖南是中国的鱼米之乡、南县是湖南鱼米之乡的典型。“南县小龙虾”“南县稻虾米”已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享誉中外。“渔家姑娘”“陈克明”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洞庭”“南洲”等12个品牌获评湖南省著名商标。南县先后被命名为“中国虾稻米之乡”“中国好粮油行动国家示范县”“中国生态小龙虾之乡”“国家稻虾生态产业化标准示范区”“湖南省南县小龙虾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市场覆盖面逐步扩大。

实现高质量发展，亟需加强空间支撑保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调整区域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南县耕地保护压力大，城市开发模式已由增量时代进入增存并举时代，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南县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人口形势变化，亟须提升国土空间供给服务水平。人口基数小且人口流失严重是导致南县整体城镇化水平较低、城镇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同时南县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即将面临人口红利消失、人口老龄

化、家庭规模小型化等社会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社会保障及防止脱贫人员返贫，需要相应的空间政策支持。

安澜洞庭建设，亟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水灾害频发、水质性和季节性缺水、水生态损害和水环境污染等新老水问题交织，使全县水安全面临现实挑战。作为全省重点易涝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建设安澜洞庭，要求全面夯实水安全基础和强化国土空间韧性。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南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南县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愿景

战略定位。着力打造成为特色县域经济强县、湘鄂边消费“新蓝海”、国家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城市性质。中国稻虾之乡、湘鄂消费名城、洞庭康养胜地。

规划愿景。紧盯“洞庭明珠·生态南县”的发展愿景，全面提升南县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将南县建设成为工业强、农业优、三产活、项目兴、生态好的生态宜居湖乡城市。

至2025年，初步建成健康美丽幸福新南县。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区域合作显著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治理效能更佳，发展安全保障更强。至2035年，全面建成“洞庭明珠·生态南县”。县域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南县基本建成，平安南县建设提升至更高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及，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升，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富强美丽幸福文明新南县。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规模

区域协同战略。把握“一带一部”重大战略机遇，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承接先进产业转移；融入益阳

市，共同对接长株潭都市圈；落实协同治理，打通区域交通，强化产业协作，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协同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产业厚植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集群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全力推进“兴工强县”“特色强农”“品牌强县”；完善产业体系建设，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南县现代产业新体系；提高产业园区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助力“五好”园区建设。

魅力提升战略。挖掘本地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建设丰富多样的城市公共绿色开敞空间，加强城乡风貌分类管控，改善老城风貌，塑造特色风貌，提升居民幸福感，打造湖乡特色魅力城市。

安全优先战略。筑牢安全底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确保农业空间安全高效。划实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南县自然生态本底优势，确保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融入“安澜洞庭”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构建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格局。

城乡融合战略。适应城镇组团发展需求，注重发挥中心城区及重点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城乡联系，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全面推进集镇提质和村庄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构建相对集聚、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发展格局。

强中心战略。稳增长、促发展，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中心城区倾斜，强化中心城区用地保障；完善城市功能，补齐要素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塑造宜居品质，留住人口；加强城市韧性，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发展规模。以水资源容量和土地资源承载力为约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多方法、多情景综合确定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至2025年，南县县域常住人口48万人，城镇人口26万人，城镇化率为54%；中心城区常住人口17万人。预测至2035年，南县县域常住人口46万人，城镇人口29万人，城镇化率为63%；中心城区常住人口20万人。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基于南县发展实际，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南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18项，其中约束性指标6项，预期性指标12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三章 “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等各类布局。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不实的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等进行优化调整的，需要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之外的优质耕地中补足。至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5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1.14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成果等，全面摸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内“非农化”“非粮化”及质量不优问题并依据国家规定积极推进核实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更优、布局更加合理。

专栏 3-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相关规定为准。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5.46平方千米。主要由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湖南大通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等3个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构成。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1.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

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照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4.31平方千米以内。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

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4.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为落实南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将乡镇划分为10个农产品主产区、1个重点生态功能区、2个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全县划分农产品主产区10个，为华阁镇、明山头镇、青树嘴镇、三仙湖镇、厂窖镇、武圣宫镇、麻河口镇、浪拔湖镇、中鱼口镇、乌嘴乡。

农产品主产区优先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确保粮食安全，重点考核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耕地质量、土壤环境治理等方面指标。农产品主产区要完善农业创新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全县划分重点生态功能区1个，为舵杆洲芦苇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重点考核生态空间规模质量、生态产品价值、民生改善等方面的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国家生态安全。

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为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作为全县发展主引擎。全县划分城市化地区2个，为南洲镇、茅草街镇。

城市化地区原则上优先布局重大产业项目，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吸纳人口、财政收入、要素聚集程度、城镇土地投入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科技进度贡献率和资源环境超载程度缓解率等指标。城市化地区要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

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需求。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核一副两轴四区八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核”为中心城区；“一副”为茅草街镇；“两轴”为以益南高速、G234为依托的县域南北向发展轴和以G353—S220、S218为依托的县域东西向发展轴；“四区”为西部蓄洪垸区、育乐重点垸区、大通湖重点垸区和大通湖东垸蓄洪垸区；“八廊”为淞澧洪道、南茅运河、藕池河东支、藕池河中支、藕池河西支、沱江、胡子口哑河、五七运河等生态景观廊道。

巩固“一园二带四区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一园”为南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包括稻虾特色产业集聚区、优质粮油产业示范区、绿色生态蔬菜发展区、畜禽健康养殖优势区等；“二带”为以南茅运河、G234为依托的特种水产养殖产业带，以G353—S220、S218为依托的县域产业融合发展带；“四区”为西部蓄洪垸区、育乐重点垸区、大通湖重点垸区和大通湖东垸蓄洪垸区等农业集聚发展区；“多点”为南洲小龙虾特色产业小镇、厂窖镇“红色厂窖、绿色星洲”特色旅游小镇、浪拔湖镇“科普小镇”等。

筑牢“二洲八廊”的生态保护格局。“两洲”为天星洲和舵杆洲；“八廊”为淞澧洪道生态景观廊道、南茅运河生态景观廊道、藕池河东支生态景观廊道、藕池河中支生态景观廊道、藕池河西支生态景观廊道、沱江生态景观廊道、胡子口哑河生态景观廊道、五七运河生态景观廊道。

构建“一核一副两轴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指中心城区，是县域发展核心，持续增强中心城区的人口与经济吸引力，强化与各乡镇的联系，促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发展；“一副”即茅草街镇；“两轴”为南茅运河发展轴、G353—S220发展轴；“三区”为河西经济区（浪拔湖镇、厂窖镇、麻河口镇、武圣宫镇）、河中经济区（南洲镇、茅草街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河东经济区（华阁镇、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积极跟进益阳市“东接东融”发展战略，融入益阳市，共同对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实现南县高质量发展。

推进重点产业精准对接。根据南县自身产业优势及特色，重点从食品精深加工、医疗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方面对接益阳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进

而对接长株潭高端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共建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提升农产品及旅游优质服务。依托南县优质地方水产品种资源及优质特色蔬菜资源，瞄准长沙市对优质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提升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以稻虾米、小龙虾、瓜果菜、龟鳖鱼等为重点，为长株潭都市圈提供丰富多样、绿色生态、优质安全、供需稳定的优质农产品。利用南县湖乡特色旅游资源，融入益阳市全域旅游体系，对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实现区域旅游联合开发。

协同共建湘北鄂南区域合作示范区。与石首市、华容县等地共同构建湘北鄂南区域合作示范区，合理调整产业分布，推进产业链分工合作，提高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促进边缘区域经济发展。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物流发展网络通道，促进湘鄂边物流融合发展。以物流融合发展为基础，建设专业化、区域化商贸市场，打造区域商贸中心。加强与石首市、华容县、大通湖管理区等地的旅游协作，共同打造湘北鄂南精品旅游线路，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参与“天下洞庭”品牌建设，依托商贸提升旅游人气，依托游客带动延伸商贸服务辐射力，构建湘鄂边消费“新蓝海”。

积极对接湖南自贸区建设。依托水运、公路运输

优势，主动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主动融入岳阳自贸片区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打造集交易、运输、储存、冷链、加工、包装、检测、信息工程等于一体、功能完善的贸易服务体系。

落实协同治理，联保共治洞庭湖生态环境。加强区域生态同保共育。以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着力点，共同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系统修复，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一江一湖四脉两屏”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安澜洞庭”建设。结合湖南省洞庭湖区四口水系整治工程和洞庭湖生态疏浚系统治理工程，推进藕池河清淤综合整治工程。推进重点垸、蓄洪垸、蓄滞洪保留区等重点堤防加固及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重点实施大通湖垸、育乐垸堤防工程，提升堤垸防洪排涝能力，共建“安澜洞庭”。

打通区域交通，全面融入大交通格局。全面对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形成“1+1”对外交通圈，即南县至周边区县市1小时通达、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主要城市1小时基本通达。推进监华益铁路南县段、常岳九铁路南县段规划设计，力争在南县设置站点，融入区域铁路网。建设南县至石首高速公路，完善对外交通网络，全面对接融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进重要水道建设工程，打通松虎澧资航道，实现湖区高等级航道串联成网、通江达海。

强化产业协作，实现区域经济联动发展。完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对接湖区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打破行政界限，紧跟洞庭湖大品牌，共建天下洞庭、国际大湿地、长江黄金旅游线等国际旅游品牌，实现旅游一体化发展。以湘楚文化为源头，以湖湘特色为龙头，塑造区域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链，进行区域旅游联合开发。以湘鄂革命老区为主体，建设环湖红色旅游圈。积极发展产业园区，与周边市县统筹协调、有序错位发展，通过专业化来实现集群化，提高优势产业集聚度。

协同空间格局，打造“南一华一安”城镇圈。协同华容县、安乡县、大通湖管理区，加强交通联系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联动发展，打造以“南一华一安”城镇圈等多个重点城镇为核心的半小时通勤圈，助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四轴六圈”城镇空间格局构建。实施强中心城区战略，大力推动县城提质增效，创新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推动跨区域城镇协同发展，促进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深度融合，提升小城镇整体竞争力。

第五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分区，实行差异化管控。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化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9546.66公顷。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110.12公顷。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并允许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

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54107.33公顷。农田保护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3492.89公顷。城镇发展区根据不同发展意图，进行相应用途管制。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39245.28公顷。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 91.54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81.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43 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县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 4.03 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0.56 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

方式，引导在坡地、岗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的顺序，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据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至乡镇，逐图斑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占用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0.81 万亩。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从严管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建设项目必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尽量少占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落实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遏制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禁止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与规模化粮食生产无关的种植和养殖设施。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至2025年，全县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18.6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78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74.22万亩，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全面实施田长制。全面建立县、乡、村级田长及网格田长体系，强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利用网格化监管，实时对违法占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进行全程监测。县级田长对本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粮食生产负总责。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重要内容。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大力实施“一县一特”“一乡一业”品牌战略。

——**做强稻虾产业。**做精“南县小龙虾”，做强“南县稻虾米”，依托南县湖乡水资源优势，深入推进实施稻虾产业“七大工程”，抓实稻虾种苗繁育、标准化生产，严格稻虾投入品监管，加快龙头加工企业培育引进和产品研发提升，健全质量溯源体系，大力培育公共品牌。完善集科研示范、苗种繁育、生态种养、加工出口、健康餐饮、冷链物流、精深加工、农旅融合于一体的稻虾全产业链。以南洲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青树嘴镇、麻河口镇6个乡镇为依托，辐射全县其他6个乡镇，推进标准化稻虾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成稻虾特色产业集聚区。

——**做特瓜果菜产业。**突出“全国冬春蔬菜重点区域基地县”建设，重点发展菜苔、榨菜、冬瓜、南瓜、韭花等特色产业，推进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在河东、河西建立三个集中连片万亩秋冬蔬菜示范镇，创好蔬菜地理标志。着力推动供港蔬菜产业发展，逐步推广精细蔬菜生产，打造“南县蔬果”绿色品牌。

——**做精龟鳖鱼产业。**深入推进龟鳖鱼标准化、健康化发展。做大做强“南县草龟”和“南县中华鳖”等国家地理标志品牌系列产品，构建科研、养殖、加工、销售等水产养殖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大力支持水产养殖企业发展，结合旅游观光，进一步延伸龟鳖鱼产业链条。合理布局养殖空间，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逐步构建“二带、三区”（三仙湖水库特色产业带、南茅运河产业带、河东片地区、河中片地区、河西片地区）的水产品发展区域空间布局，保障水产品的优势供给。

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科学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全县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2.10平方千米，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421.81平方千米。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多措并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空间。稳定水稻生产空间，确立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主的种植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

地块发展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着力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推广轮作、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率。持续扩大南县稻虾米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打造“南县米市”。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优先保护城市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结合实际建设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生鲜农产品等就近供给能力，积极打造“南县蔬菜”“南县菜苔”品牌。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保护养殖水域、滩涂和传统渔场，稳步推进龟鳖及经济鱼类产业发展，积极推广稻渔（稻龟、稻蟹、稻蛙）种养模式，合理布局养殖空间，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逐步构建“二带、三区”（三仙湖水库特色产业带、南茅运河产业带、河东片地区、河中片地区、河西片地区）的水产品发展区域空间布局，保障水产品的优势供给。推广南县小龙虾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建设“洞庭虾市”，每个乡镇新建1个以上高标准稻虾生态种养基地，构建环洞庭湖稻虾生态种养优势区。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创新落实农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丰富农产品生产结构，确保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拓展棉花、油料、糖料、水果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推动乡村差异化发展。根据村庄的现状特征、区位特征、资源禀赋等，将县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3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包括南洲村、洗马湖村、育才村等27个村，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推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集聚提升类。包括裕阁村、寄山村、华阁村等44个村，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鼓励发挥现有产业优势，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农业发展类。包括大滢渔村、光复渔村、新河口村等61个村，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产业发展及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

专栏 4-1 县域村庄分类情况

城郊融合类。包括南洲镇南洲村、洗马湖村、育才村、南山村、班嘴村、清水堰村、荷花嘴村、长胜村、新张村、青鱼村，华阁镇德胜港村、天然港村、华东村，明山头镇大木桥村；青树嘴镇青树嘴村，三仙湖镇三仙湖村，茅草街镇三宁河村、长春村，厂窖镇城西村，武圣官镇龙头嘴村，麻河口镇德和垸村，浪拔湖镇兴桥村、太阳山村、施家渡村，中鱼口镇常百村，乌嘴乡窑嘴村、东风桥村。

集聚提升类。包括华阁镇裕阁村、寄山村、华阁村、华西村，明山头镇耕余堂村、三永村、湖子口村、创丰村，青树嘴镇三新村、白鹤堂村、沙港市村、玖丰庙村，三仙湖镇年丰村、咸嘉垸村、太平桥村、万元桥村、上柴市村，茅草街镇新尚村、八百弓村、灵官洲村、友谊村、回民村、文明村，厂窖镇城南村、汀合洲村、西福村，武圣官镇白蚌口村，麻河口镇蔡家铺村、南间堤村、六百弓村、上洲村、西口村、官正垸村，浪拔湖镇荣福村、红星村、红堰湖村、东美垸村、牧鹿湖村，中鱼口镇同湖村、中鱼口村，乌嘴乡长安村、港口村、又东村、罗文村。

农业发展类。包括南洲镇大滟渔村，华阁镇光复渔村、新河口村、薛家垸村、华南村、同兴村、子午村、东汶洲村、安福村、新安村，明山头镇丰安坝村、三立村、安仁村，青树嘴镇吉祥村、新滨村、福美村、长康村、益丰垸村，三仙湖镇关帝庙村、中奇岭村、利群村、中堤村、烈士桥村，茅草街镇福兴村、同春村、大同村、庆丰村、新城村，厂窖镇西洲村、祥和村、汀浹洲村、肖家湾村，武圣官镇沿河堤村、百联村、美隆村、太白洲村、等伴洲村，麻河口镇陈家渡村、向阳村、东胜村、曹家铺村、银珠潭村、高家洲村，浪拔湖镇陈家岭村、新口村、南红村、南安村、泰来村，中鱼口镇菱角湖村、五福村、小北洲村、广常村、南仙村、育红村、育新村、中富村、艳洲村、艳新村，乌嘴乡东成村、三新垸村、赛河村。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全面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因村施策、分区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

扎实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升农田生态环境效益，促进乡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美丽屋场建设，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建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洞庭湖区环湖沿河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规模化畜禽场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支持大中型养殖企业建设有机肥、生物燃料、沼气工程等高效资源处理设施，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户散养畜禽管理，提倡圈养，改善卫生条件，做好粪便处理，防止污染。

——**提升农田生态环境效益。**推广深翻深松、粮豆轮作等耕作栽培技术，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作层厚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水路林综

合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抗御旱涝等自然灾害能力；加强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融入人防疏散地域建设要素。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镇消防队站建设。

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在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土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乡村信息产业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做强现代种养业。**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粮食（水稻）产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扶持优质稻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稻虾田水稻新品种引进、筛选、试验、展示的大面积示范基地扩规提质。

扩建国家粮食储备中心，新建3万吨现代化国家粮食储备库。

——**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性特色种养，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持续推进稻虾米产业链（种子培育—栽种—稻米粗加工—稻米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及批发零售）、小龙虾产业链（龙虾养殖—龙虾粗加工—龙虾精深加工—电商物流）强链补链延链。升级改造20条水稻初加工生产线，建设2条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做强做优小龙虾产业，推动小龙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新建1个国家级小龙虾良种繁育场，2个省级小龙虾良种繁育场。

——**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以现有工业园物流基地为基础，加快推进专业化物流园区建设。加强城区大型购物超市、专业批发市场以及区域物流中心的规划建设。推进南县物流园建设，发挥好兴盛优选等物流企业的作用，扶持壮大南洲物流园等本土物流企业，推动区域性商贸物流消费中心建设。重点建设

好南县稻虾米“产地（云）仓”，加快打造洞庭湖区域性粮食物流中心。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以“洞庭生态游”为总体定位，以乡村特色旅游示范点为辅助支撑，形成布局合理、点线面相结合，覆盖生态、体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全域旅游大格局。以德昌公园、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等为重点，发展“红色励志教育旅游”。以南茅运河生态走廊风光带、沱江风光带、光复湖荷花生态园、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发展“湖乡湿地游”。加快推进一河两岸片区开发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农业灌溉、生态观光、文化旅游、运河文化传承于一体的南茅运河生态文旅带，培育形成“南茂韵·稻花香”的运河长廊。以农家乐、南洲风味、特色餐饮、本地特产、农事庆典与季节性活动为重点，配套观荷、赏花、垂钓、嬉水等休闲产品开发，发展“乡村休闲游”。持续推进琴湖公园、三仙湖平原水库、洗马湖公园、罗文花海等湖乡景区开发建设。

——**发展乡村信息产业。**以争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数字乡村’示范县”为契机，做大南县电商产业园，重点引进一批生产型电商平台进驻南县经济开发区。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新增宅基地和乡村民生项目用地，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高于5%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机动指标，专项用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指标实行不落图的“实用实销”制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单列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农村建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统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以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为手段，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合理安排各类整治项目。注重保留当地传统、有特色的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传承一批具有湖区特色的活态文化。加快推进南洲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通过试点形成可

复制、可推广的综合整治模式和经验做法，其他乡镇根据政策要求及试点经验适时实施。

深入开展农用地整理。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科学规划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有序实施水源、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等建设工程。实施小流域治理、河道整治、坑塘综合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灌溉保证率与防洪排涝能力。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保护、重建和提升农地生态景观功能，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整治潜力高的区域主要位于青树嘴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浪拔湖镇、中鱼口镇和乌嘴乡。

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治。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为农民合理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村庄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整治潜力高的区域主要位于华阁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中鱼口镇和麻河口镇。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乡容村貌。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加强乡村文化景观保护，全面提升自然和人文景观功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自然保护地包括1个自然保护区和2个湿地公园。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规则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自然保护区。**为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湿地公园。**分别为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大通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加强保护管理站房、科研监测、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信网络、应急救援、污废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旅游、科普教育、自然体验等服务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至2035年，全县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8.96%。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统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在河流水系、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周边一定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

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开展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城镇村庄绿化美化等，沟通连接空间分布上较为孤立和分散的生态景观单元，提高景观或区域尺度上的连接度，满足物种扩散、迁移和交换的网状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生态廊道将县内著名的人文景观和重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和重要节点串联起来，在构筑区域生态安全网络的同时，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多的生活游憩空间。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平衡。规划期间，全县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以推动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整治和生物多样性自然恢复为导向，以“二洲八廊”为重点，做好生态保育，维持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有效常态化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生物种群种类数据库并实时更新。建立草龟、中华鳖重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带，建立流域生态安全预警机制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管理体系。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评估生态安全风险，打击人为破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和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等湿地保护；恢复提升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功能，打造藕池东支城区最美岸线；加快三仙湖水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琴湖湿地公园、洗马湖湿地公园等小微湿地建设，恢复湿地景观，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碳汇能力。规划期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严格保护公益林、天然林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森林质量、碳汇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按照“生态重要、集中分布、重点保护”的原则，划定南县公益林集中保护区，面积0.26平方千米，位于南县德昌国有林场。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将国家级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严禁开发建设，将地方级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加

强生态廊道控制和山体保护，坡度25度以上和相对高差50米以上的自然山体，在建设中应予以保留，不得随意侵占和破坏。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提升城乡生态环境。

增强林业碳汇功能，高质量打造“碳汇林”，发挥森林碳汇在抵消减排、缓解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低成本、高效率”优势。通过自然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和修复等国家造林重大工程的建设，增加森林覆盖率，扩容“碳汇”。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减缓人类活动对林业生态系统的破坏，消减二氧化碳的排放。逐步建立林业碳汇交易市场，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力争把森林生态经营服务功能价值化。

拓展农业碳汇功能。大力推进旱改水工程，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耕地土壤碳汇。通过土壤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等，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固碳功能。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理。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落实藕池河

水系、松澧洪道、沱江、胡子口河、五七河、光复湖等重要河湖岸线分区划定要求，严格岸线分区用途管控。全县划定重要河湖岸线长度423.29千米，其中保护区、保留区359.94千米，占岸线总长度的85.03%。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保护为主，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及专项规划提出保护和项目准入要求。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长度63.35千米，占岸线总长度的14.97%。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坚持适度开发，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有效治理河道，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按照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要求，清除河道岸线范围内阻水建设物，清理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水产养殖等项目，清除河道中种植的高秆作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对于规划中为防洪安全目的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要清除该河段内现有影响防洪安全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于已划定规划治导线的河段，对于超越治导线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要严格按照治导线的要求进行改建。至2035年，全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172.23平方千米。

加强岸线资源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对岸线进行适当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打造带状公园，加快亲水驳岸生态化改造，提升滨水岸线环境。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人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至2035年，全县重要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不低于15%，河湖重要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提高到95%，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0.64平方千米、湿地修复治理面积146.46平方千米，重要生态廊道修复42.64平方千米。

生态修复分区及主要任务。传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生态安全格局，按照“气候—地形—流域—生态”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为基础，突出生态问题类型，结合水源涵养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水土保持重要性，将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4个大生态修复分区：南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北部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生态修复区、东部大通湖

流域河湖湿地和农业景观生态修复区、舵杆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南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以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为主体，涉及浪拔湖镇、麻河口镇、武圣宫镇、厂窖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主要包括藕池河、南茅运河、三仙湖平原水库和天星洲及其周边区域。以提高生态空间整体生态质量、增加重要湿地面积和河湖容量、重要物种栖息地生境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主，加强对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系统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

——**北部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生态修复区。**位于南洲镇内，以人口集中的城镇空间为主体，是南县城镇发展的集中区域。以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尊重自然与人文禀赋，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减少城市内涝。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空间优美秀丽、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地域和文化特色鲜明、安全开放、全民共享的新型城市。

——**东部大通湖流域河湖湿地和农业景观生态修复区。**位于县域中东部，以洞庭湖冲积平原为主体，

涉及青树嘴镇、明山头镇、华阁镇、乌嘴乡。以农业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生态景观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重点，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

——**舵杆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位于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以提高生态空间整体生态质量，实施保育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定期开展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重点工程。南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包括：重点防护林工程、南茅运河生态景观廊道质量提升保护修复工程、藕池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松澧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三仙湖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南县“西水东引”工程生态修复项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天星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工程等。北部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包括：南洲镇全域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工程、县城备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工程等。东部大通湖流域河湖湿地和农业景观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包括：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通湖流域南县通

湖河渠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大通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舵杆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包括：保护（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合理利用工程。

仅限于政府信息公示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乡）”三级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涉及南洲镇和浪拔湖镇部分行政村，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镇为茅草街镇。以重点镇为枢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培育专业化功能，形成集群体系，带动周边乡镇互补有序发展。一般镇为浪拔湖镇、华阁镇、厂窖镇、三仙湖镇、明山头镇、青树嘴镇、武圣宫镇、中鱼口镇、麻河口镇、乌嘴乡。因地制宜，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突出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产业体系构建。以“兴工强县”“特色强农”“品牌强县”为宗旨，充分考虑南县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优势条件，做强食品精深加工、医疗健康两大主导产业，升级现代特色农业、纺织鞋业两大优势产业，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两大新兴产业，打造全域旅游、现代电商物流两大特色产业，形成“2+2+2+2”的产

业体系。

——**第一产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化，推进农业现代化。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推进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加强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优化稻虾重点产业，提升六大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强化品牌建设，创新产业业态，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做优稻虾产业，做强“南县稻虾米”“南县小龙虾”两大品牌。政府引导、龙头带动、大户联动，培育品牌，提升品质，加强安全管理，形成产业集群，做优做特瓜果菜、龟鳖鱼六大特色产业。

——**第二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工业强县发展方向，以承接产业转移为突破口，以产业集群建设为导向，推进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以南县经济开发区为载体聚集第二产业发展，打造“一主一特一优一未来”现代制造业体系。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布局在南县经济开发区。“一主”指以稻虾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加工类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建设产业集群。“一特”指以轻工纺织为主的特色产业，推动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不断优化产业内部结构，推进产业

集聚发展。“一优”指以医疗健康为主的优势产业，培育与引进并重，推进智能化、规模化、“专精特新”发展。“一未来”指以新材料为主的未来产业，推进产业高端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建立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第三产业**。将现代服务业作为南县经济提质扩量的重要突破口，切实改善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提振消费信心，大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发展现代服务业。

构建“3+N”现代服务业体系。“3”指三大主导产业，包括全域旅游、商贸物流与电子商务。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依托互联网，优化电商服务，培育消费热点，打造湘鄂边地区消费“新蓝海”。“N”指N个配套产业，包括金融服务、餐饮住宿、社区服务等产业。

产业发展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多点”的总体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是县域的产业核心。“两轴”指南茅运河产业发展主轴，G353—S220产业发展次轴。“三区”指河西经济区（浪拔湖镇、厂窖镇、麻河口镇、武圣宫镇），主要发展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河中经济区（南洲镇、茅草街镇、中鱼口镇、三

仙湖镇），一二三产并重，融合发展，是县域产业发展的主要承载区域；河东经济区（华阁镇、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主要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

“多点”指多个特色乡镇，包括南县南洲小龙虾特色小镇，厂窖镇以“红色厂窖、绿色星洲”为主题的农旅融合型乡镇，青树嘴镇以“特色水果”为主的现代农业型乡镇，浪拔湖镇“科普教育”为特色的特色发展型乡镇等。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园区发展指引。南县经济开发区遵循“双循环”战略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通过产业提质升级与规模扩展，创建省级高新区，着力提升园区综合发展成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聚集、新兴产业承接。做大龙头，做优品牌，做强产业，打造南县经济开发区“3+N”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食品加工、医疗健康、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扶植培育商贸物流、轻工纺织、电子制造、家居建材、印刷包装等支撑产业。

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区。对南县经济开发区进行规划分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

通枢纽区及其他城镇建设区等八类二级分区。通过二级规划分区的边界划定和用途管控，形成对城镇建设用地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管控措施。南县经济开发区划定居住生活区 10.54 公顷，综合服务区 3.49 公顷，商业商务区 10.83 公顷，工业发展区 462.95 公顷，物流仓储区 43.35 公顷，绿地休闲区 3.89 公顷，交通枢纽区 9.24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1.98 公顷。

园区建设管控指引。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向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倾斜，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划定产业园区边界，引导产业合理集聚。依据产业园区批复文件，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南县经开区调区扩区方案，优化后南县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546.27 公顷。

——**优化园区用地结构。**按照“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的五好要求，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园区内生产性项目用地不得低于园区规划面积的 60%。鼓励园区外的存量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向园区集中。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对园区用地的开发强度、投资强度、用地绩效等指标进行精准化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推进低效用地转型，对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奖励减

免税收，对未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或减少政策优惠。

——**强化环境准入与节能减排管控约束。**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生产方式向制造智能化、能源生态化、空间集约化方向发展。按照《益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进行相应管控。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推进以文化馆、图书馆、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为主体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至 2035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7.87 公顷。保留扩建现状图书馆、文化馆，续建博物馆（段德昌生平业绩陈列馆）。新建 1 处图书馆、1 处文化馆和 1 处演艺中心，皆位于赤松亭片区。新建 1 处小型青少年宫、1 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 1 处老年人活动中心。完善其他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对现有的各乡镇文化站进行扩建提质。

教育设施。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中心城区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

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94.51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 4.73 平方米。规划新增 2 所小学、1 所完全中学。至 2035 年，幼儿园学位供给 0.70 万个、小学学位供给 1.60 万个、初中学位供给 0.90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0.80 万个。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的幼儿园学位供给 0.65 万个、小学学位供给 1.56 万个、初中学位供给 0.78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0.13 万个。县域职专学位供给 0.69 万个。

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便利化，重点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排球、网球等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至2035年，南县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中心城区规划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10.92公顷，人均体育用地0.55平方米。至2025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至2035年，不低于2.80平方米。县级体育设施方面，对乒羽中心和体育馆进行提质改造，重点落实五环时代全民健身中心二期建设，完善德昌体育公园建设，在内配建2—3处大型球类场地。街道级体育设施方面，结合南县内大型公园建设至少5处室外健身场地以及骑行道和健身路径，重点建设琴湖体育健身步道。社区级体育设施方面，其他小型体育场地结合文化设施和教育设施建设。其他乡镇主要布局社区（村）级公

共体育设施，各乡镇结合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进行提质扩建，行政村体育设施结合村庄文化活动设施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至2035年，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构建城乡15分钟医疗服务圈，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21.62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02平方米。新建南县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南县血防医院整合实施整体搬迁。在县域河东、河中、河西三个区域各重点打造1个医疗次中心，高标准建设南县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型升级，按“一村一室”的原则配置卫生室，人口规模过小或服务半径过小的卫生室可合并设置，村卫生室规模20—50床即可。

社会福利设施。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80%，按不少于0.10平方米的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3.29公顷。规划新增儿童福利院1处，新增养老服务中心1处。对各乡镇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实现“一村一儿童之家”。

殡葬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益性公墓覆盖率100%，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100%。构建“逝

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设施体系，加快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

行政办公设施。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室等设施。为护航新时代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

构建城乡生活圈。按照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结合乡镇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按照“乡集镇一村/组”两个层级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补充各层级生活圈配套服务设施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结合乡镇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创建完整居住社区，服务人口 0.50—1.50 万人，服务半径 1000 米。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43 平方米。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

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乡集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出行方式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分级分类统筹安排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至2035年，全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34.93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91.20平方千米以内。至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16%，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40%。

严格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增量，城镇开发边界内，科学编制详细

规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合理确定项目布局和建设目标，促进城镇空间紧凑发展。严格执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零增长，通过盘活存量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户均面积不得超过省市规定标准，引导村民集中建房。严格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预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建设、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开展节地评价，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依据。加强工业用地效益提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省用地指标标准控制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指标，其中容积率不低于1（特殊工艺除外），绿地率不超过20%，建筑系数不低于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高于7%。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摸清家底，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平台，对全县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批后供地台账，对照报批台账逐一实地踏勘，全面摸清家底；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建设用地查清原因，进行分类造册。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有效

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实施批而未供土地空间优化调整；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存挂钩、差别供地，科学确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处置之比，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的年度处置率不低于国省下达的目标。

促进县域建设用地协调配置。落实“人地挂钩”，有效激活建设用地流量，在建设用地总量稳定、增量管控的前提下，通过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增加建设用地流动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退出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办法，推行“人地挂钩”政策。强化“亩均考核”，稳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落实节约用地制度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机制，坚持严管严控，稳步提升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和效率；强化各乡镇节约集约用地管理主体责任，以“亩均考核”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完善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控机制，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南洲镇划定生态保护区421.03公顷；生态控制区34.85公顷；农田保护区3507.79公顷；城镇发展区2237.96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2143.89公顷（含居住生活区1009.04公顷，综合服务区252.56公顷，商业商务区157.86公顷，工业发展区439.77公顷，物流仓储区78.26公顷，绿地休闲区184.04公顷，交通枢纽区22.36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49.74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44.36公顷；乡村发展区2608.45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1233.30公顷，一般农业区1274.69公顷，林业发展区100.46公顷。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至2035年，南洲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2.04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64平方千米以内。

基于城镇空间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障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用地，依托交通网络体系，形成组合有序、布局协调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重点保障镇区用地需求，采取“南延西进”空间发展战略。形成四个片区（老城综合服务组团、城西经开区组团、城南科教文旅组团以及洗马湖新城）的用地布局。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引导产业、居住适当向中心城区集中，促进工业用地集约化发展，强调理性扩张、紧凑布置。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体系。根据村庄区域差异，结合《南县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的要求，逐步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以建设集镇为突破口，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纽带，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引导村民向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构建“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的村庄发展体系，适度引导居民点集中。集镇为荷花嘴集镇，中心村为南洲村、长胜村，其余为基层村。

推进村庄整治与管制创新。重点缩减搬迁村与控制村用地规模，盘活村庄建设用地存量，控制新增村庄用地。创新农村宅基地市场化置换与配置机制，引

导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合理流转，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利用效率。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优化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适应“南延西进”的空间发展战略，重点保障监利经华容至益阳铁路、S217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城乡一体的城镇交通网络建设，提升交通用地支撑城镇持续快速发展的能力。

严格交通运输用地标准。公路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规定核定用地指标。铁路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规定核定用地指标。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坚持“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水利建设思路，确保县城和重点堤垸的安全。重点抓好排灌设施建设、城市防洪工程、水资源保护、南茅运河流域治理、沱江整治与开发、农村饮水安全与河道疏浚等工程。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规划期内，南洲镇镇域内不新增采矿用地。为强化南洲镇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根据历史遗产和殡葬设施的分布状况，结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和提升殡葬服务水平要求，在南洲镇形成以段德昌烈士纪念碑、南县殡仪馆为核心，涂家台遗址、卢保山遗址、桂花园遗址、公益性墓地等多点布局的“两心多点”特殊用地布局。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优化交通网络。落实上位规划中铁路、机场、港口、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和设施布局控制要求。

——**对外交通。**建设一处A2级水陆两用通用航空机场（位于南洲镇大滢渔村），主要服务于旅游观光、飞行培训、通勤飞行、农林及水上作业等。

规划着重建设3条洞庭湖水运网骨干航道，沱江航道（IV级）、南茅运河航道（IV级）、藕池河东支航道（IV级）。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铁路格局。即常岳九铁路、监华益铁路。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路网。指杭瑞高速、指益南高速。现状有南县互通、南县西互通2个互通口。

规划形成“2+2+2”的干线公路体系。即两条国道：G234、G353（振兴路）；两条省道：S220（桂花园路）、S217；两条沿河（湖）主干公路：沱江快速干线（21.50米宽）、沿藕池河东支南岸（10米宽）主干公路（滨江路）；四纵四横的城市主干路。“四横”指振兴路、兴盛路、桂花园路、南洲路；“四纵”指通盛路、沿湖路、滨江路、南华路。

——**城镇内部交通。**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实现镇域内县道宽度达到6.50—7米，乡道宽度6—6.50米，村庄主要道路6米。

镇域西部各村依托中心城区城市主次干道，对乡道808进行提质升级，拉通青鱼村、长胜村、青茅岗村之间的主要村道，形成完善的乡村公路网。

镇域南部各村以中心城区城市路网和G234、X003、X056为依托，对Y816、Y807、Y817进行提质改造，完善各村之间的主要联系通道，形成成体系的乡村公路网，

同时优先建设连接新农村示范村、旅游风景点、优势农业项目和产业基地的进出道路，内外衔接，网络联系。乡村公路由乡道和村道组成，其中，乡道作为农村客货运输的对外主要通道，道路等级应相对较高，并充分考虑与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协调，平纵曲线指标应适合中型客车行驶要求，行车道宽度建议在6米以上；村道作为农村聚居点之间以及聚居点内部相互联系的主要道路，以解决农村居民日常出行为主，可结合现状机耕道的走线，适当拓宽取直并硬化，车行道宽度可控制在4.5米左右。

提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加强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重点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网络。

——**教育设施。**南洲镇规划布局小学8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初级中学1所，高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1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职专1所，特殊学校1所。

——**文化设施**。南洲镇保留扩建现状图书馆、文化馆，对博物馆（段德昌生平业绩陈列馆）进行续建。新建图书馆1处、文化馆1处、演艺中心1处，新建1处小型青少年宫以及1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村、社区文体设施，推进15分钟文化生活圈建设。

——**体育设施**。县级体育设施：对现状乒羽中心和体育馆进行提质改造，续建五环时代全民健身中心二期，新建德昌体育公园和琴湖体育建设步道。街道级体育设施：结合南县内大型公园建设至少5处室外健身场地以及骑行道和健身路径。社区级体育设施：其他小型体育场地结合文化设施和教育设施建设。推进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南洲镇规划布局县级综合医院2所、中医类医院1所、专科医院5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所、应急医疗救治中心1所、社区/乡镇卫生院3所，卫生室若干处。

——**社会福利设施**。南洲镇规划布局养老院3处，包括南洲镇南洲敬老院、南洲镇中心敬老院和南县福利院（南县养老中心），规划布局家庭暴力庇护中心1所，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养老服务中心各1所。

——**给水设施**。对现状三水厂及振兴水厂进行改扩建，其中三水厂改扩建至8万 m^3/d 的规模，振兴水厂改扩建至4.50万 m^3/d 的规模。

——**排水设施**。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2万 m^3/d 处理规模；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至2万 m^3/d 处理规模；扩建第三污水处理厂至2.50万 m^3/d 处理规模；保留第四污水处理厂0.65万 m^3/d 处理规模。

——**电力设施**。至2035年，南洲镇共有110千伏变电站7座，现状3座变电站根据实际情况扩容，规划新增洗马湖变、永红变、北洋变和八方变等4座变电站。

——**通信设施**。规划上级局与下设支局之间全部采用光缆连接，在主要道路上预留通信管道的位置，并在公建项目建设时预埋入户通信管道。各运营商需按实际要求设置移动基站，满足移动服务需求，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燃气设施**。保留南洲镇已建天然气门站。近期在南洲镇北部太阳山路与迎宾路交汇处规划新建一座天然气综合站。近期在综合站内新建一座储罐规模为2000 m^3 的LNG储配站；远期LNG储罐规模扩容至3400 m^3 ，在综合站内新建一座门站。

——**环卫设施**。近期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统一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在南洲镇适当增

加若干垃圾中转站。

完善公共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加强防洪排涝、抗震救灾等公共安全体系规划，筑牢城市公共安全底线。

——**防洪排涝规划。**镇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完善的超标准雨水排涝系统，镇区满足闭闸区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农村满足闭闸区10年一遇，3日暴雨3日排至农作物允许的耐淹深度。

建设完善南洲镇藕池河主流现有堤防工程，提高防洪标准至20年一遇水平，设计洪水流量为 $3630\text{m}^3/\text{s}$ ，规划河道宽100—300米。重点完善沱江沿岸防洪堤工程。

——**抗震防灾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南洲镇抗震设防按V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

设防等级。

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人，规划中心村、基层村集中建设用地时避开采空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和落石地带。以城镇对外交通道路网作为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镇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增强城镇防御各种灾害和救治的能力。

——**消防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镇区以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为原则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对于交通较好的地区，以消防队接到指令后5分钟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规划标准型普通消防站。至2035年，南洲镇共规划有4个消防站。

中心村消防规划，以组织民间群众联防为主，消防责任就近划入相应城镇消防责任区范围，在中心村设立村民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制和重点地质灾害专人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工作落实到位。按照“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治原则，严格执行水库防汛指标，制定汛期防洪预案，建立每年汛期水位档案，在汛期来临前做好应急措施，实行

各相关部门联动会商制度。

针对藕池河中支以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为主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进行防治，应采取监测与工程治理为主，避让与生物工程为辅。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将镇域各村庄按照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等两种基本类型进行明确分类。

城郊融合类。包括南洲村、新张村、长胜村、青鱼村、洗马湖村、班嘴村、南山村、荷花嘴村、清水堰村、育才村等10个村。应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综合考虑城镇化、工业化趋势和村庄自身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统筹布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要着重解决好村庄发展与城区规划衔接，充分对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有条件的村庄要引导农民集中建房，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新建、扩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项目可参照城镇标准建设，满足远期需求，以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

农业发展类。包括大滢渔村。应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突出农业产业优势，体现农业种养殖

等方面的特色。充分对接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划，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明确产业发展及村庄建设负面清单。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重点考虑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布局。统筹村民建房需求与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严控建设用地增量。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城市发展方向。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控西进，南拓北优。东控指顺应生态保护红线与湖乡水系格局，城区东侧藕池河东支以生态功能为主，控制向东发展。西进指依托现状工业发展基础，强化交通引领，加快南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形成工业居住功能分区合理，两岸协同发展新格局。南拓指沿桂花园路适当南拓，依托洗马湖片区等优质生态资源，完善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以康养休闲、品质居住为特色的生态宜居片区。北优指以城市更新为抓手，盘活城区存量土地，优化城区设施配置，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

范围划定。划定中心城区总面积3763.77公顷，其中，涉及南洲镇2909.04公顷，浪拔湖镇854.73公顷。分为北部与南部两个片区，北部片区东至藕池河东支、沱江，南至大郎城、富美桥村组道路，西至益南高速南县西互通、清明湖、兴桥村村界，北至肚湖、兴桥村村界；南部片区东至沿湖南路，南至琴湖，西至G234，北至八方嘴村组道路。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两轴三片多点”的功能结构。

“两轴”指兴盛路横向发展轴和南茅运河纵向生态景观轴。“三片”指城西片区、城北片区和城南片区。城西片区包括南茅运河以西的经开区，依托益南高速连接线的交通优势及自身产业发展优势，落实产业强县战略，突出工业首位，形成产业集聚高效、产城融合发展的产业新城。城北片区包括城东兴盛路以北区域，在现状开发建设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城南片区包括城东兴盛路以南区域，依托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及县人民医院、洗马湖公园、大量历史文化资源等资源优势，打造成为新的综合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品质居住区，成为县域新的增长极。“多点”即主要为琴湖组团、罗文村、南山村等，形成各具特色的功能组团。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规模2444.8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413.52公顷。对中心城区内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形成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其他城镇建设区3个二级功能分区，面积分别为2378.43公顷、35.09公顷、31.34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再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

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七类分区。通过二级功能分区的边界划定和用途管控，形成对城市建设用地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管控措施。

——**居住生活区**。划定居住生活区995.8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40.73%。以居住用地为主，配套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等。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居住、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以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以及科技创新为主要用途的地区。划定综合服务区272.07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11.13%；划定商业商务区168.57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6.89%。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 $\leq 30\%$ ，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物流仓储等功能。

——**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划定工业发展区629.97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25.77%，主导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先进制造业用地。划定物流仓储区93.56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3.83%，主导用途为现代物流和仓储用地。工业发展

区与物流仓储区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设置正负面清单，重点引进食品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严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包括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传统地段制造业。淘汰创新能力低、产品附加值低、市场开拓能力低的“三低”企业；原则上禁止布局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绿地休闲区**。划定绿地休闲区186.9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7.65%。包括大型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放空间、文化旅游等用地；配套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区**。划定交通枢纽区31.36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1.28%。主导用途包括交通设施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配套用途包括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规划。根据中心城区各组团的发展特点，基于城区总体功能布局，对南县中心城区的各类用地分布进行详细划分。至2035年，南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2705.33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2444.86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207.60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50.32公顷，其他建设用地2.55公顷。

规划居住用地807.6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3.04%；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87.4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67%；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94.5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96%；规划工业用地476.1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9.47%；规划物流仓储用地74.5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05%；规划交通运输用地398.8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6.31%；规划公用设施用地37.8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55%；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22.0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9.09%；规划特殊用地10.7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0.44%；规划留白用地35.0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44%。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就业与住房保障。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807.68公顷，人均居住建设用地面积为40.38平方米。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

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城市住区。

——**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加强南县经济开发区、老城区的就业集聚度，增加高端服务业岗位供应。在南县经济开发区等周围区域适当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统筹建设集体宿舍，鼓励南县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员工宿舍。

——**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至2035年，保障性住房达到全覆盖。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与城市更新改造有机结合，优先在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便利及城区建设重点片区周边布局保障性住房，鼓励南县经济开发区内配套一定比例的居住用地或居住建筑。

建设宜居单元。以步行十五分钟可满足其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宜居单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划建设宜居单元，1个宜居单元规模1—3平方千米，人口2—5万人。规划宜居单元内社区服务中心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公园绿地、广场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85%。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发展目标。建立城市内部交通系统与县域、区域综合交通系统的衔接组织，保障内外交通转换畅通。打造中心城区对外高效、对内通达的骨架路网体系。

对外交通布局。通过区域公路、城市主干路对外放射，形成放射状路网。按照“分流、截流”的总体思路，加强外围放射能力，加强城区对外交通的高效衔接，通过“一环多射”的路网结构，在加强城区各功能组团快速联系的同时，将中心城区的过境交通及货运交通阻截于城区外围，最大限度地避免其对城区内部交通的影响。

“一环”指由杭瑞高速、益南高速和X003、S220构成的城区外环。

“多射”指与“一环”衔接的多条对外联系通道。其中，向北放射线通过G353、S217至浪拔湖镇、安乡县；向东放射线通过S220至乌嘴乡、明山头镇、大通湖管理区；向南放射线通过G234至中鱼口镇、青树嘴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沅江市、益阳市；向西放射线通过X003、S217至麻河口镇、武圣宫镇、安乡县。

内部交通布局。根据现状地形、道路布局特点采用“方格网”的路网布局形式，将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至2035年，道路网密度

不小于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道路用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人。

——**城市主干路：**规划形成“四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四横”指振兴路、兴盛路、桂花园路、南洲路。“四纵”指通盛路、沿湖路、滨江路、南华路。主干路是城市路网的主骨架，承担城市各片区之间和内部的主要交通联系，红线宽为40—65米，设计行车速度40—6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双向4—6车道。

——**次干路：**次干路配合主干路组成城市道路网络，起到联系各主干道和集散作用。主要承担片区内部及片区之间的短距离交通联系，分流主干路的交通，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四车道。次干路包括子美路、运河东路、南湖路、勒马山路、九都山路、洗马池路、丁香路。

——**支路：**片区内交通联系道路，承担集疏交通流的作用，完善局部交通，便利居民出行。支路可设计为机非混行，设计行车速度3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

交通场站。结合常岳九铁路在南县中心城区北侧设客货两用火车站场，占地约15公顷。保留兴盛汽车站，结合规划火车站作为主要客运枢纽中心，在中心城区北边靠近杭瑞高速设置兴盛西出租车服务中心，结合兴盛西首末站、通盛首末站、兴盛首末站、南山

首末站、北洋桥首末站作为次要客运枢纽中心。规划南洲物流园、经开区物流中心作为主要的货运枢纽中心。规划3个货运码头（含1个千吨级码头）。

静态交通规划。停车设施应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停车设施考虑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

公共交通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分布，规划形成以“一核八走廊”为支撑框架的南县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网络系统。

“一核”指在规划期内南县县城公共交通线网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主要首末站、枢纽站点，规划建设1个大型客流集散中心—火车站公交枢纽站。“八走廊”是根据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分布的预测结果，规划相对应的客运服务线网，最终形成八条主要的客运交通走廊。

慢行交通规划。构建促进慢行交通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等道路横断面布置应提供较为宽裕的非机动车车道，完善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沿藕池河东支及沱江、南茅运河设置沿江林荫步道，沿重要的景观道路开辟沿街绿化带，形成适宜步行的通道。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根据南县中心城区发展方向和空间差异，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基底，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的同时，配置差异化设施类型，凸显地区特色，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设施用地面积94.51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4.73平方米。规划新增2所小学、1所完全中学。幼儿园学位供给0.70万个；小学学位供给1.60万个；初中学位供给0.90万个；普通高中学位供给0.80万个。

文化设施。规划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7.54公顷。保留扩建现状图书馆、文化馆，对博物馆（段德昌生平业绩陈列馆）进行续建。新建1处图书馆、1处文化馆和1处演艺中心，皆位于赤松亭片区。新建1处小型青少年宫、1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1处老年人活动中心。

体育设施。规划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11.20公顷，人均体育用地为0.56平方米。至2025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2035年不低于2.80平方米。优化县级体育设施，对乒羽中心和体育馆进行提质改造，重点落实五环时代全民健身中心二期建设，完善德昌体育公园建设，在内配建2—3处大型球类场地。提升街道级体育设施，结合南县内大型公园

建设至少5处室外健身场地以及骑行道和健身路径，重点建设琴湖体育健身步道。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其他小型体育设施结合文化设施和教育设施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22.45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12平方米。新建南县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南县血防医院整合实施整体搬迁。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3.47公顷。保留现状养老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规划新增儿童福利院1处，新增养老服务中心1处。

行政办公设施。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5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原则上与控规单元相匹配，在控规编制层面完善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功能，至2035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设施。预测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9万m³/d，对三水厂及振兴水厂进行改扩建，并保留原有地下水

取水及处理构筑物，作为应急水源，新建一套地表水处理构筑物，其中三水厂改扩建至8万 m^3/d 的规模，振兴水厂改扩建至4.50万 m^3/d 的规模。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供水站建设，至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2%。

坚持节水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监控；加大节水宣传，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的使用，加大再生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

排水设施。预测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总量为5.88万 m^3/d 。污水处理规模考虑初期雨水和地下水因素，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2万 m^3/d 处理规模；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至2万 m^3/d 处理规模；扩建第三污水处理厂至2.50万 m^3/d 处理规模；保留第四污水处理厂0.65万 m^3/d 处理规模。

贯彻雨污分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提高雨、污水管网建设标准，提升排水管网覆盖率，加强管网改造和疏浚，至2035年，实现城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规划城区远期中水回用率达到25%，并新建一座再生水厂。

电力设施。预测中心城区最大电力负荷约为370MW。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有110千伏变电站7座，现状3座变电站根据实际情况扩容，规划新增洗马湖变、永红变、北洋变和八方变等4座变电站。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站建设。

规划对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高压走廊通道控制预留。中心城区现状110千伏及以上线路需控制走廊宽度或者进行迁移改线，考虑在中心城区线路主要通道处预留高压走廊带。规划预留110千伏各变电站的高压走廊，尽量沿城市外围的山体、绿地、公路等布置，尽量不穿过城市中心区。中心城区基本形成110千伏单环或双环网供电，1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有条件时局部埋地），深入负荷中心。道路新建或改造时需预留10千伏电力廊道。

通信设施。通信局所向“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方向发展。规划上级局与下设支局之间全部采用光缆连接，在主要道路上预留通信管道的位置，并在公建项目建设时预埋入户通信管道。

各运营商需按实际要求设置移动基站，满足移动服务需求，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避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建筑周边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基站采用多家运营商共享的方式，采用分机房共塔方式。

燃气设施。保留中心城区已建天然气门站。近期在中心城区北部太阳山路与迎宾路交汇处规划新建一座天然气综合站。近期在综合站内新建一座储罐规模为2000立方米的LNG储配站；远期LNG储罐规模扩容至3400立方米，在综合站内新建一座门站。规划新建一条次高压管道，连接综合站和周边已建次高压A管道。

环卫设施。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统一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近期在城区南洲东路段规划一座中转站，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适当增加若干垃圾中转站。

第八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搭建完整绿地系统网络。规划形成“生态环绕，绿带贯穿，绿线交错，多点镶嵌”的绿地系统格局。

——**生态环绕。**中心城区周围生态条件较好，东临藕池河东支及沱江，其余三面是生态田园，整个中心城区被包围在生态空间中。结合中心城区周围的生态资源规划城市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

——**绿带贯穿。**规划结合南茅运河、藕池河东支、杭瑞高速公路与常岳九铁路之间的生态绿地形成三条

绿化廊带，贯穿南县中心城区。扩大城区的绿地景观面，加强城市外围生态绿地与城区内部绿地的联系。

——**绿线交错**。在沿湖路、桂花园路等主干道两侧，布置15—30m不等宽的道路绿带，构成城市交错纵横的绿色网络。

——**多点镶嵌**。结合湖泊形成的德昌公园、宝塔湖公园、洗马湖公园、鸿雁湖公园、老档湖公园等多个城市绿核，点缀于中心城区之中，是城市生态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22.17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160.63公顷，广场用地15.48公顷。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少于85%。

——**公园绿地**。依托藕池河东支、洗马湖、南茅运河等蓝色空间，搭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规划4处综合公园，包括老档湖公园、宝塔湖公园、洗马湖公园和琴湖公园，服务半径为1000米。规划3处专类公园，包括德昌公园、滨江风光带和幸福港湾，服务半径为1000米。规划5处社区公园，包括鸿雁湖公园、凤栖湖公园等。其中鸿雁湖公园和凤栖湖公园服务半径为800米，其余社区

公园服务半径为500米。规划布局若干处游园和口袋公园，以“拆围建绿，见缝插绿”为原则布置。

——**广场用地**。规划将广场作为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心城区布置若干处广场用地，绿地率宜不低于35%，使之成为广大居民重要公共活动的休闲空间，并具有应急避险功能。

——**防护绿地**。沿经过中心城区的常岳九铁路、杭瑞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布置，其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为50米；沿快速路两侧设置各20米防护绿带；工业园周边建设不小于20米宽的防护绿带；污水厂等基础设施周边建设不小于10米宽的防护绿带。

——**区域绿地**。规划建设2处郊野公园，即肚湖公园、沱江郊野公园。融合生态保育、娱乐休闲、观光体验等多种功能，打造公平、健康、生态的城市大型绿色开放空间，为市民提供游憩、休闲等场所。

构建城市绿道体系。至2035年，形成“长藤串瓜、成网成环”的城市绿道体系，并依托城市绿荫与社区绿道实现“15分钟可达城市绿道，30分钟可达县域绿道”的目标，构建层次鲜明、功能多样、内涵丰富、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中心城区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1 处，其

中国国家级 1 处、省级 1 处、市级 1 处、县级 8 处。以涂家台遗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段德昌烈士纪念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卢保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系统整合并保护中心城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及载体，继承和发扬湖湘文化。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遵循“不改变文物原样”

“最小干预”的真实性原则。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人防空间。居住用地配建人防工程，按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乘以配建比例配置，其中人员掩蔽工程占 60%—80%，其它人防工程占 20%—40%。

公共设施用地配建人防工程按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乘以配建比例配置，其中人员掩蔽工程占 60%—70%，其它人防工程占 30%—40%。

重点地下开发空间指引。重点推进南县火车站、城西片区、城南洗马湖片区等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建设，加强老城商业服务中心、宝塔湖商业服务中心和兴盛东路商业服务中心等重点节点地下空间建设。

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建设指引。主要建设商业、公共服务、交通等多功能混合型地下空间，片区地下空间开发统筹规划、整体设计、集中管理，形成完整的地下空间步行网络和地下有机连通整体，打造竖向分层、横向连通的立体综合开发和有序利用的城市片区。

重点节点地下空间建设指引。配合地面建筑的新建和改扩建，重点完善地下交通设施功能，混合部分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加强地下公共空间的交通联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闭闸区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切实抓好大、中型水库的改造配套工程，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的蓄水功能，搞好水库、池塘的节水、节能工作，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抗震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按V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

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消防工程规划。以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为原则规划标准型消防站，对于交通较好的地区，以消防队接到指令后5分钟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规划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中心城区共规划消防站4个，其中保留现状消防站1个，规划新增一级普通消防站3个。

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要消防水源，按国家相关标准沿城市道路规划布置消火栓。严格按照120米以内间距布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超过60米时，消火栓应双侧设置。

合理规划布置易燃易爆品生产、存储区位置，禁止在中心城区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仓库布置在边缘地带及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布局不合理以及严重影响城区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纳入改造规划，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

至2035年，中心城区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人员掩蔽工程结合中心城区内新建的居住区、公共建筑及旧城改造项目进行配套建设。医疗救援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3.50‰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需求考虑。

强化人防工程独立防护单元建设，确保战时风、水、电、基本生活物资储备自成体系。要进一步加强防空连片成网的建设，中心城区共划分3个战时防空片，每片要有水源、食品供应站点和足额的人员掩蔽工程，有条件的还应具备区域地下电源。加强走藏结合，通过走与藏，以获得中心城区人员战时最大的安全防护率。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的防空防灾能力。加强城市道路建设管理，道路宽度能满足战时建筑物倒塌后机动车辆仍能通行的要求。

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执行，其中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按照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进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全面防灾。突发性地质灾害实施紧急防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综合防治，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实施预防为主的减灾措施。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开展软土、膨胀土变形地质灾害危害程度的调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原因，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岩溶塌陷隐患点进行治理、建立监测网络或搬迁避让。在地质灾害区开展工程建设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综合应急救援体系。结合智慧防灾中心（县应急局）设置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结合南县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设置医疗卫生指挥中心，依托医疗体系，规划城市应急救援医院6处。

——疏散避难场所。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广场等空旷地作为防空防灾避难场所，以救灾疏散通道为

联系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避难空间体系。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按2平方米/人标准控制，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应急物资储备。**结合智慧防灾中心（县应急局）设置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站。

——**救灾疏散主通道。**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承担，确保疏散救援快速安全，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

——**生命线应急保障。**结合战时人防区域供水、供电、人防疏散干（支）道和人防通信警报功能需求，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第十二节 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城市绿线指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的控制线，划定城市绿线面积89.73公顷。主要包括德昌公园、洗马湖公园、宝塔湖公园、老档湖公园等。城市绿线管控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理。

城市蓝线。城市蓝线指主干河流、重要水库、湿地等结构性水域岸线，划定蓝线面积38.32公顷。主要

包括宝塔湖、老档湖、凤栖湖、鸿雁湖等。城市蓝线管控参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理。

城市黄线。城市黄线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划定城市黄线面积31.05公顷。城市黄线管控参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理。

城市紫线。南县中心城区内暂不涉及城市紫线保护要求。需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将南茅运河以东，桂花园路以北的城北老城建成区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城市更新类型分为整治型更新、调整型更新。

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稳步实施老旧小区、危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采用政府、开发商和村（社区）三方共同参与改造的模式。严格控制城市更新区域人口密度增加，通过在新区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区，吸引人口外迁。提倡集中成片式改造，新建和改建住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满足日照间距、消防等要求；改造老城区建筑，使三类居住区逐步转变为二类居住区，全面提升居住环境。加强控制违法建筑的建设，对私人建房、非法

违法建筑根据不同情况而采取分层次改造手段。2023年以前已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共33个，2023年改造老旧小区7个，2023年准备实施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共12个，2023申报实施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8个，2024年改造项目库7个，2025年改造项目库9个。

调整优化用地布局，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强化老城区商业服务中心及宝塔湖商业服务中心，打造兴盛东路商业服务中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种类，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档次，树立现代城市新形象，积极促进旧城区第三产业的发展。

改造伸入旧城区内部的南茅运河段，打造风景秀丽的滨河风光带，使南茅运河风光渗入到旧城区。同时，将藕池河东支防洪堤外的居民及单位逐步迁出洪水淹没区，确保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将迁出后的用地改造为滨水湿地公园，为旧城区居民提供绿色休闲场所，解决旧城区现有绿地不足的问题。

完善道路交通组织。贯通沿湖路及滨江路等干路，疏解部分南华路的交通流量；疏通现有支路，增加支路数量，打通城市微循环，从而缓解旧城区干路的交通压力；更新改造现状破损道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积极建设公交场站，以提高公交服务的质量，有利于推进城市公交的发展。

完善市政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各项市政设施，更新改造给水管网和排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加大旧城区电网改造力度，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加强城市更新区域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公服设施建设，提升老城区公共服务水平。城市更新区域不单独设置设施指标，各类设施指标以中心城区范围为单位设置。

保护历史文化环境，恢复城市历史记忆。城市更新改造中应注意保持原有老城肌理及基本形态。根据历史地图，以碑文、装置、指示牌等方式提示具有纪念意义的历史性场所，尽可能保持、恢复原有地名，增强城市空间的“历史感”，促进文化认同。

对城区的文物建筑实施专项保护措施，通过整治和修复，作为重要的城镇特色元素纳入城镇景观系统和旅游资源体系。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总体风貌营造。规划形成“两心三带，四轴三区”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

“两心”指德昌公园和洗马湖公园；“三带”指南茅生态运河滨水休闲风光带，鱼尾渠生态廊带和滨江休闲风光带；“四轴”指兴盛路、桂花园路、通盛路、沿湖路四条展现现代城市形象的景观轴线；“三区”指老城复合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洗马湖新城风貌区。

景观风貌分区。中心城区为景观风貌的重点控制区，划分为三大景观风貌分区。

——**城北老城复合风貌区。**南茅运河以东、藕池河东支以西、兴盛路以北区域。建筑形式与风格方面，传统建筑形式保持原有特色，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缮改进即可；公共建筑与学校建筑以现代化的风格为主，体现积极向上的整体风貌；商业建筑采用现代风格的建筑形式，建筑体量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建筑立面的广告标识应遵循统一的大基调；居住建筑采用简洁而明快的现代风格，突出湖区特色。建筑色彩与材质方面，传统建筑以深色的木质色彩和灰白色调为主，局部装饰可用红色、橙色、白色等亮色点缀；公共建筑可采用石材，用色以浅色低明度为主；学校建筑可以红砖或涂料为材质，用色以红色、白色为主；商业建筑采用活泼明亮的色彩作为主导色彩，可选用大面积通透的玻璃作为主要材质。居住建筑色彩宜采用低饱和度的基调色。

——城西现代产业风貌区。南茅运河以西区域。

建筑形式与风格方面，工业建筑应注意区域内整体风格的统一协调，在不影响空间的前提下对建筑立面进行适当的丰富。滨水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建筑形态应与水岸和景观环境相融合，加强建筑滨水性。建筑色彩与材质方面，建筑立面宜选用中、高明度的现代材料，工业建筑主体色彩不应超过三种，可选用同一色系差异材质搭配组合，以浅灰色为主色调，搭配浅灰或浅蓝色玻璃，减少低明度深色材质的使用，强调与自然景观色彩的视觉对比。

——城南新城风貌区。南茅运河以东、藕池河东支及沱江以西、兴盛路以南、南湖路以北区域。建筑形式与风格方面，商业建筑风格现代，底层应较为通透且可设有柱廊引入湖边景色，立面广告标识丰富但严格遵循统一的大基调。商务建筑风格现代统一，建筑体形于规整中有变化，采用多层次绿植，与周围的生态景观相融合。公寓建筑形态规整，比传统的居住建筑体量大，风格偏现代。建筑色彩与材质方面，商业建筑以米黄色为主要色调，可搭配明快的颜色作为点缀。商务建筑以白色及暖灰色为主要色调，辅以明快色彩。公寓建筑以暖褐色与暖灰色为主，辅以白色、浅灰色等为对比。

城市形态塑造。通过城市高度管控、城市天际线塑造、景观轴线构建等手段措施，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态。

——**整体统筹城市高度控制。**把握南县“水一垸一洲一城”自然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明确未来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框架与发展思路，综合考虑保留建筑的高度，结合历史资源、开敞空间、敏感区和景观视线进行综合叠加研判，形成不同的高度分区。按照南茅运河与运河东路沿线低，中心城区内居住区与商业区分类型控制建筑高度，具体高度控制在控规中研究制定。

——**有序塑造城市天际线。**结合整体空间形态设计，着重控制南茅运河、沱江、洗马湖等景观区域的开发建设，滨水型天际线应突出标志性建筑高度和位置，构建高层建筑与滨水空间的视线通廊，并形成错落有致的滨水点式高层布局，从而营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老城区整体上限制建筑高度，营造平稳低缓的天际线。重点打造兴盛路、沿湖路、桂花园路等道路两侧城市天际线。

——**构建主要景观轴线。**滨水生态景观轴线。依据现状河流水系塑造藕池河东支、沱江及南茅运河沿线的景观风貌，形成多条滨水生态景观轴线。城市形象景观轴线。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公园基本

集中于兴盛路、南华路、南洲路及沿湖路，打造多条展现城市形象的景观轴线。

开发强度控制。按用地类型对居住、商业商务、商住混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按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指标控制。

强度五级分区：商业商务服务中心及城市组团中心区。平均容积率2—3。

强度四级分区：拆迁难度较大的棚户区改造地区等老城区及一般住宅区，平均容积率2—2.50。

强度三级分区：滨河以及公园周边高品质居住区、文旅发展片区，平均容积率1—1.80。

强度二级分区：工业仓储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区容积率不低于1，不高于1.80。

强度一级分区：市政基础设施等服务用地区。综合容积率小于等于1。

第十五节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划分详细编制单元12个，总面积3763.77公顷，平均单元面积313.65公顷。其中城西片区划分4个单元，总面积1520.80公顷；城北片区划分4个单元，总面积1023.91公顷；城南片区划分3个单元，总面积1032.47公顷；琴湖作为独立的详细编制单元，面积186.59公顷。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引导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保护要求。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乡历史文化环境，强化作为背景要素与环境必需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作为物质形态遗产源流的地方性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护，以及历史形成的地方性社会生活体系的保护。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永续利用基础上，鼓励依托物质和人文资源，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发挥其文化熏陶作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素。按照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制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素与保护要求。

——**物质文化遗产。**以涂家台遗址、厂窖惨案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系统整合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及载体，继承和发扬湖湘文化。重点保护涂家台遗址、厂窖惨案遗址、卢保山遗址等古遗址，段德昌烈士纪念碑、南县烈士公墓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东炮台墓群、岩石群墓群等古墓葬，赤松亭等古建筑，盘龙石刻等石窟寺及石刻。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由专项规划具体落实。建设项目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应事先履行文物行政审批手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南县地花鼓、南县湖歌、南县车水号子、南洲围鼓等宣传展演，促进遗产保护与文化体验结合。加强南县传统戏剧服饰制作技艺、南洲王麻辣肉、成立华腐乳豆制品、洞庭牧歌蛋制品等传统技艺和传统食品的传承，与文创产业、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构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南县优秀地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南县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科学保护和开发遗址遗迹**。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推动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保护和开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涂家台遗址、厂窖惨案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段德昌烈士纪念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卢保山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花甲湖遗址、陈家台遗址、新潮遗址等，启动遗址公园、展览馆建设，完成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建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健全文物保护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建立文物保护县乡村三级联动保护体系。加大博物馆建设力度，突出南县元素、南县记忆、南县表达，提升文博场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拓展博物馆、纪念馆的社会教育职能。鼓励博物馆、纪念馆进行文创产品开发，把优秀传统文化成果进行创造性转化，让大众可以更亲切、更直观地接触传统文化。

——**展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普查、整理和研究工作，做好以南县地花鼓、南县传统戏剧服饰制作技艺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构建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中心、生产性保护基地“四位一体”的保护传承体系，挖掘和抢救全县珍贵非遗。建设一批高标准的非遗传承展示馆和讲习所，鼓励非遗文创产品开发。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全域旅游格局。以“洞庭生态游”为总体定位，着力构建“一城一园五带六区”的南县文旅融合

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一城”即县城旅游集散中心，利用南县中心城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以及成熟的基础设施、现代化服务体系打造南县全域旅游的核心。“一园”即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依托其生态和旅游价值打造南县全域旅游的多功能旅游核心，构建湖乡特色水文化品牌。“五带”指南茅运河旅游带、三仙湖平原水库旅游带、南西公路沿线旅游带、南大公路沿线旅游带、G353 环洞庭湖国际新能源汽车拉力赛景观带。“六区”即农科园旅游片区、南洲镇旅游片区、茅草街镇旅游片区、厂窖镇旅游片区、华阁镇旅游片区、舵杆洲旅游片区。

以“一城一园五带六区”为主体骨架，以“青年毛泽东南县游学社会调查之路”红色精品旅游线路、湖乡生态旅游线路、乡村特色旅游示范点为辅助支撑，加强对厂窖惨案遗址、段德昌生平业绩陈列馆等红色资源的利用，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推进红色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点线面相结合，覆盖生态、红色、体验、休闲、度假的全域旅游大格局。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交通建设，A 级旅游景区基本实现三级及以上标准公路相连，其他

地区实现四级及以上标准公路贯通，形成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品质更加优质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建立健全游客集散服务体系，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一级全域综合型旅游集散中心，以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铁路站点为枢纽型二级游客集散中心，以大型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散区、旅游特色小镇为服务型三级旅游集散点的旅游集散网络。推进文旅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健全智慧旅游平台。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创新旅游产品及开发，全面满足游客需求。加快建设并开放一批重点旅游资源点、景区、资源区。优化住宿设施的空间布局、档次结构和功能配套，引导建设绿色生态酒店和山庄、文化主题酒店；支持发展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青年旅舍、露营地、乡村客栈、家庭旅馆、农家乐、特色民宿和其他社会住宿接待设施。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总体风貌特色定位。以南县“水一垸一洲一城”格局为基础，强化南县蓝绿红古交织的本底条件，塑造“水垸洲城洞庭心，兼收并蓄魅力城”的总体风貌特色，在保护地域自然和历史文化特色的基础上，实现传统风貌和现代风貌的和谐共生。

城乡风貌分区引导。全域分四大景观风貌区，塑造差异化的景观品质和风貌特色。

——**城区景观风貌区。**以南洲镇为核心，形成集历史文化、现代工业、现代商务和特色农业为一体的综合、全面的城镇风貌区。城区景观风貌区内重点塑造藉池河及南茅运河沿线的景观风貌，体现生态性和亲水性，与城市公共绿地结合，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公共开敞休闲活动空间，河流水系两岸的单体建筑及整体界面必须严格的设计及控制。

——**新型城镇风貌区。**包括茅草街镇、浪拔湖镇、厂窖镇。展现南县产业发达、商贸兴盛、文化繁荣、交通便利的新型城镇景观形象。

——**湖乡特色风貌区。**包括麻河口镇、中鱼口镇、武圣宫镇、三仙湖镇。位于南县中部，区内湖泊较多，依托丰富的自然水系，形成独具特色的湖乡农业特色景观。

——**现代农业风貌区。**包括华阁镇、明山头镇、青树嘴镇、乌嘴乡。以南县东部的平原为依托，发展高标准现代农业，同时培育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文化特点的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品牌，集中展示现代农业风貌。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和规模，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

统筹利用生产空间。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充分发挥南县农业优势，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

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留乡村景观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注重融入时代感、现代性，强化空间利用的人性化、多样化，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让乡村居民过上更舒适的生活。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交通网络体系构建。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铁路格局。即常德经岳阳至九江铁路、监利经华容至益阳铁路（以下简称常岳九铁路、监华益铁路）。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高速路网。“两横”指杭瑞高速、汨罗至常德高速，“三纵”指益南高速与石南高速、杭瑞高速公路至汨常高速联络线、监利（湘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公路。

至规划期末，设置互通口7处，规划结合益南高速规划中鱼口互通，结合汨罗至常德高速争取在厂窖镇或三仙湖镇设置互通口，结合监利（湘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公路争取在华阁镇设置互通口。

规划形成“两国道五省道五沿河（湖）主干公路”的主干公路网络。“两国道”即一横一纵的国道骨架。

“一横”指G353，由华容县操军镇进入南县，经南洲镇、浪拔湖镇，从南安桥进入安乡县。“一纵”指G234，从沅江市进入南县，经茅草街镇、三仙湖镇、中鱼口镇进入南洲镇。“五省道”即四纵一横的省道骨架。

“一纵”指S218，经华阁镇新河口村进入大通湖管理区；“二纵”指S220，经南洲镇、乌嘴乡、明山头镇，

进入大通湖管理区；“三纵”指S511，从华容县接入，经乌嘴乡、青树嘴镇，止于茅草街镇；“四纵”指S217，经浪拔湖镇、麻河口镇，止于茅草街镇。“一横”指S307，经大通湖管理区、茅草街镇、止于三仙湖镇。

“五沿河（湖）主干公路”：沿虎渡河东岸主干公路（环西洞庭湖公路）（12米宽）、沿藕池河中支东岸主干公路（10米宽）、沱江快速干线（21.50米宽）、沿藕池河东支南岸主干公路（10米宽）、沿大通湖西岸环湖公路（6米宽）。

规划重点建设4条洞庭湖水运网骨干航道，构建“东联洞庭，北达长江”的水运大格局。建设4个货运码头（含两个千吨级码头），6处客运码头，6处便民码头，11处保障系统码头。

航道1为松虎航道（Ⅲ级）—茅草街拓普港口—虎渡河—安乡—津市—长江黄金水道；航道2为沱江航道（Ⅳ级）—茅草街拓普港口—沱江—东洞庭湖—长江黄金水道；航道3为南茅运河航道（Ⅳ级）—南洲港区码头—茅草街拓普港口—南洞庭湖、东洞庭湖—长江黄金水道；航道4为藕池河东支航道（Ⅳ级）—县城北千吨级码头—东洞庭湖—长江黄金水道。

其中，南茅运河航道与藕池河东支航道通过藕池河往北接湖北石首港，半小时内可直达长江黄金水域。

交通枢纽及场站规划。规划建设一处A2级水陆两

用通用航空机场（位于南洲镇大滢渔村），主要服务于旅游观光、飞行培训、通勤飞行、农林及水上作业等。

规划结合常岳九铁路在南县中心城区北侧设客货两用站场，占地约15公顷。并适当预留铁路综合开发用地，增强铁路对于南县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规划打造以区域性客运节点为核心的“主客运枢纽—辅助客运枢纽—一次级客运枢纽”三级客运枢纽体系。打造以区域性物流节点为核心的“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货运站”三级货运枢纽体系。

规划4处货运码头（含两个千吨级码头），6处客运码头，6处便民码头，11处保障系统码头。

绿色智慧交通规划。推进南县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管理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县级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整合现有监控资源，预留接口对接益阳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全部业务领域全面涵盖。推进重点乡、镇级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与决策分析系统、交通运输移动稽查与执法系统、物流信息公共服务系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与培训系统等功能子系统，通过智慧路网协同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全县路网管理中心，打造路网运行状态、技术状况、公路气象监测及公路治理非法超限联网信息

系统；实现多层次、多地区、多部门联动，多途径信息采集、发布与服务。

推动南县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进入新阶段。大力推广公路勘察设计新理念及公路绿色降噪技术，加快推进温拌沥青铺路技术的应用与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规划运河东路、运河西路和滨江路为林荫风景路，在南茅运河和藕池河东支沿岸建立两条滨水景观休闲带，在景区路段设置景观平台，在适宜路段建设绿道，鼓励自行车观光出行。

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工程。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在南县城区试点建设交叉口公交优先信号系统，拓展公交专用道网络。加强自行车专用道规划与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同时加强人行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增强绿色出行吸引力。

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工程。加大天然气车、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等的推广与应用，如环保公共客运车辆的使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船舶试点应用；大力加强加气、充换电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逐步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船；货运车辆向重型化、厢式化、专业化、序列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至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89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规划期内全县自来水由地下水源转换为长江水源供水，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供水保证率达到95%，规模化服务人口比例达到100%。全县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不低于15%，河湖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提高到95%以上，主要江河湖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构建防洪安全体系。提高堤垸防洪能力，恢复河湖调蓄能力，提高四口水系活水能力，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提高堤垸灌排能力，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堤防管理能力。统筹推进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洞庭湖区重点堤防加固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洞庭湖区重要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湖南）、洞庭湖生态修复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

全面推进大通湖东垸、南顶垸、和康垸、南汉垸等4个国家级蓄滞洪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区建设，因地

制宜建设特色小镇，提高安置群众的满意度，使蓄洪垸达到应急蓄洪的条件。大通湖东垸建设主要工程措施：加快华阁安全区建设，完善其配套设施，着力推进老河和同丰安全区开工；遵循尊重居民意愿、安置距离最大5—8千米、采用集中安置（以村为单位）和渐进式搬迁（分年分批搬迁）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居民迁建。南顶、和康、南汉三垸建设主要工程措施：蓄洪垸堤防加固，护堤林及防浪林、分洪裹头、监测设施、管理设施建设。

构建饮水安全体系。依托优质水源，优化现有水源布局，打造骨干水厂，建设大管网，谋划全县地下水供水体系向地表水供水体系的转变，利用松澧洪道优质地表水水源，规划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推进南县自来水公司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28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加强水污染治理，着重解决人为污染引起的水质问题。加强水源涵养，开展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有条件的水源地实施封闭管理。提升供给能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完善供水管网系统。

专栏 8-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地下水型：南县自来水公司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湖库型：南县茅草街镇三

仙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型：南县明山头镇藕池河东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厂窖镇淞澧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华阁镇集镇水厂藕池河东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武圣官镇淞澧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南县华阁镇向东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浪拔湖镇集镇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浪拔湖镇牧鹿湖集镇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麻河口镇蔡家铺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麻河口镇上洲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茅草街镇长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青树嘴镇新建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三仙湖镇下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中鱼口镇集镇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中鱼口镇游港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中鱼口镇下游港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乌嘴乡东河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华阁镇河口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青树嘴镇益丰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河流型：南县华阁镇藕池河东支德胜港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茅草街镇藕池河中支新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茅草街镇藕池河中支五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南县华阁镇三八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华阁镇同丰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县茅草街镇同福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构建用水安全体系。加快构建南县水网布局，畅通河湖间的自然联系。通过河道扩挖、河湖连通、引水补水等工程措施，综合解决区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补充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构建“引排自如、循环通畅、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生态水网。围绕重点保障粮食主产区、产业园区等重要领域用水需求，通过洞庭湖区水系连通、淞澧洪道及藕池流域水资源调配工程，缓解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引起的季节性缺水问题，提高用水效率，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安全用水格局。实施洞庭湖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益阳市大通湖灌区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

构建河湖生态安全体系。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恢复提升生态湿地功能、打造藕池河最美岸线、加强城乡水污染治理、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结合建设生态宜居特色小镇，加快构建安全流畅、生态优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体系。

第三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总体目标。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市政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当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乡运行保障水平。

供水设施。预测县域最高日需水量为13.18万 m^3/d ，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水源西水东调工程，配套建设取水工程和原水输水管道。县域分为3个供水区域，分别为河西片区、河中片区和河东片区。河东片区（除茅草街镇外）由扩建后的三水厂和振兴水厂供水，茅草街单独新建水厂，并由新建水厂向现状新镇水厂、长春水厂、八百弓水厂、五联水厂、同福水厂进行供水。河中片区由扩建后三水厂进行供水，为满足水力要求，在明山头镇新建一座中途加压泵站，主要为华阁镇供水，泵站占地约1000平方米。河西片

区主要由扩建后三水厂和武圣官镇水厂、厂窖镇德伏水厂及麻河口镇蔡家铺水厂进行供水，对三座乡镇水厂进行扩容改造，规模分别达到5000m³/d、4000m³/d和5000m³/d。

规划对三水厂及振兴水厂两座水厂进行扩容，三水厂改扩建至8万m³/d的规模，振兴水厂改扩建至4.50万m³/d的规模。建设两座水厂至各区域输水主干管，部分区域通过加压泵站输水，利用现有配水管道向供水区域用户供水。

排水设施。至2035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0%以上，进水COD浓度达160mg/L以上，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完善全域污水处理和雨水排出系统，预测县域平均日污水总量为8.64万m³/d。加快排水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治理黑臭水体，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现状合流区域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制改造，着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溢流污染控制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专项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初期雨水处理和溢流污染控制设施用地。

建制镇基本已实现污水处理厂全覆盖，规划继续完善乡镇集中建设区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

率。

农村污水处理应合理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对于城镇周边和邻近城镇污水管网且符合高程接入要求的规划发展村庄，优先考虑纳管处理模式；对居住相对分散、周边具备消纳土地的规划保留村庄，采用分散治理模式，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或处理；对于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规划发展村庄，采取集中治理模式。

电力设施。实现网架结构坚强、运营智能高效的电网，预测中心城区最大电力负荷约为370MW，农村区域负荷约为260MW。

至2035年，对220千伏子美变、明山变进行扩容，分别扩容至2×240MVA和2×180MVA，子美220千伏变供带九都、六角嘴、振兴、武圣宫、永红等变电站，满足城区及周边范围内的新增用户供电需求。

至2035年，南县县域共有110千伏变电站13座，其中规划新增7座。中心城区共有110千伏变电站7座，现状3座变电站根据实际情况扩容，规划新增洗马湖变、永红变、北洋变和八方变等4座变电站；乡镇地区6座，现状3座变电站根据实际情况扩容，规划新增武圣宫变、中鱼口变和乌嘴变3座变电站。

110千伏单回线路走廊宽度为20米；110千伏同塔多回线路走廊宽度为25米及以上；220千伏线路沿城市

外围架空敷设，线路走廊宽度为30—40米；50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为60—75米；在城镇区利用山地或绿带形成外围高压走廊。

信息基础设施。至2035年，县域通信移动电话普及率100卡号/百人，有线电视普及率100%。规划在中心城区南部区域设置综合通信局一座，包括各类通信用地。各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其他小型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对县域内各通信局所进行扩容改造，满足县域的通信需求。

加快建设超高速宽带网络，全面提升高速光网络能力，加速迈入光联万物的新时代。加强信息管道建设，兼顾各类智慧应用和专用信息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特许经营、公平服务”的建设原则和经营方针，与道路或其他设施建设同步进行，同步实施，同步建成。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全面推进5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规模部署，加速扩大5G从城市到农村的覆盖广度，大力保障通信基站建设，以尊重现状、保证运营为前提，充分遵守通信行业的技术要求。将通信基站的规划建设纳入下一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之中，并按照“定点、定量、定类型”的原则合理布置基站。

以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以云计算为

基础，以统筹化和集约化共建共享的方式，整合基础网络资源，统筹建设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政务信息三大信息平台，地理信息、企业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宏观经济信息、交通物流信息五大信息系统。部署智慧城市各类应用，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信息资源协同整合、运行维护统一保障。

燃气设施。规划天然气作为管道燃气气源，瓶装燃气气源选择液化石油气。长输管道气源来自湖北省的“荆石线”，现状由“华容—南县—安乡”输气管道供应，远期新建“益阳—沅江—南县”长输管道及其配套设施，形成双气源供气，构建城乡统筹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实现乡镇管道天然气全覆盖。

近期，在茅草街镇规划新建1座储罐规模为100立方米的LNG储配站，发展镇区管道燃气建设，规划用地面积为15亩；在浪拔湖镇、武圣宫镇的镇区各规划新建1座气瓶组总容积为4立方米的LNG瓶组气化站，发展镇区管道燃气建设，规划用地面积均为2亩。远期，在麻河口镇、明山头镇、三仙湖镇、中鱼口镇、乌嘴乡的集镇区各规划新建1座气瓶组总容积为4立方米LNG瓶组气化站，用地面积均为2亩。远期根据长输管道建设情况，新建中心城区门站至乡镇燃气场站天然气次高压或中压管道。

近期对北洋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进行搬迁新建，选址于中心城区南边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20亩，罐容设计规模为350立方米（含残液罐）。远期，根据中心城区城市发展的需要，将中心城区内的南洲宏源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搬迁至中心城区北边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20亩，罐容设计规模为350立方米（含残液罐）。其余已建及在建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在站内及站外的安全防火间距达到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保留，不再新增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环卫设施。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集约高效的垃圾处理体系。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抓好垃圾的源头分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至202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分步实施，逐步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周边建设若干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

现状垃圾中转站根据需要提质改造，近期在城区南洲东路段规划一座中转站，在茅草街镇区和麻河口镇区附近各规划一座中转站，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对中转站进行提质改造并新建垃圾中转站。依据《益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5)》，南县生活垃圾转运至益阳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最终处置。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按照“风光为主、降本增储、多元融合、跨越发展”总体思路，加快推进新能源发展，积极推广储能应用，推动“新能源+储能”协同发展。加快储能布局，鼓励“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建设应用。统筹做好供应安全和绿色低碳协调发展，形成供应渠道稳定可靠、管网体系全面覆盖、储备能力相对富足、消费结构基本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的油气发展新格局。提升管道安全水平。持续推行管道完整性管理，依法开展管道定期检验，加强“三防”工作，强化第三方施工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促进油气管网智能化运行。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近期新建明山、经开区两个储能电站，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

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至2035年，新建各类充电设施规划区服务半径全覆盖。依托泛能网理念、技术及成熟经验，推进工业园区综合能源开发，建设供热、供气、供暖及管道等设施。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建设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服务体系。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洪减灾方针，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使防洪工程规划建设与流域规划相协调，加强防洪减灾设施的建设，保证城镇防洪安全。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建制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完善的超标准雨水排涝系统，中心城区满足闭闸区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农村满足闭闸区10年一遇，3日暴雨3日排至农作物允许的耐淹深度。

以育乐垸、大通湖垸防洪为主战场，统筹规划南汉垸、和康垸、南鼎垸、大通湖东垸（南县部分）安全建设。育乐垸、大通湖垸具备整体抵御1998年型洪水的能力。

——**加强堤防工程建设。**建设完善中心城区藕池河主流现有堤防工程，提高防洪标准至20年一遇水平，设计洪水流量为 $3630\text{m}^3/\text{s}$ ，规划河道宽100—300米。完善松澧洪道、藕池河西支、藕池河中支、沱江、胡子口河沿岸防洪堤工程。提高各城镇防洪标准。以松澧洪道、藕池河及其支流为整治重点，加强完善堤防建设，使沿河各镇镇区段的防洪标准提高至10年一遇防洪标准。整治重点地区有松澧洪道水系的武圣宫镇、厂窖镇，藕池河水系的南洲镇、茅草街镇、三仙湖镇、明山头镇、华阁镇、青树嘴镇、麻河口镇、浪拔湖镇、乌嘴乡、中鱼口镇等洪灾易发地区。

——**综合治理河流水系。**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通过生物措施与建堤护岸、疏浚河道、扩宽瓶颈河段、拆除河坝浮桥等多种工程手段，提高泄洪能力，全面提升南县抵御洪灾的能力。

——**建设完善的城镇排水系统。**坚持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调蓄与强排结合和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在各城镇建设完善的排水管网，并充分利用各排水片区内的水塘、洼地建设内湖调蓄量，同时按照排涝标准配套建设排渍泵站，形成自排、电排、调蓄相结合的排涝系统，最大限度地防止洪涝灾害的发生。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对现有撇洪渠和雨水行泄通道进行严格保护与综合整治，确保行洪断面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严控洲岛开发建设，保证河道过洪断面不减少。全面推进防洪圈闭合，加强河道卡口治理，推进水闸水库除险和山洪灾害防治，多措并举提高全域防洪能力。

抗震防灾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南县抗震设防按V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中心城区。**规划南县城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每处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不小于1000平方米，服务半径500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每处场地规模2000平方米，服务半径2—3千米。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可以结合城区城市中心绿地、公园、广场、运动场以及中学、技校的大操场等建设。

——镇区、集镇区。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每一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疏散场地距离不大于500米，疏散场地与广场、绿地综合考虑。

——农村地区地震次生灾害防御规划。规划中心村、基层村集中建设用地时避开采空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和落石地带，中心村附近设置1000—2000平方米避难广场，可结合学校操场、村小游园、农田建设；次生灾害严重的村庄应搬迁；次生灾害不严重的，应采取防止灾害蔓延的工程措施；人员密集活动区不得建有次生灾害源的工程。

以城镇对外交通道路网作为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镇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增强城镇防御各种灾害和救治的能力。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消防规划。中心城区以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为原则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对于交通较好的地区，以消防队接到指令后5分钟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规划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在县域范围内的重点镇各设一个二级普通消防站，负责本镇同时服务于邻近乡镇的消防任务，保障消防安全。一般建制镇均应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以确保消防安全。

其他乡集镇近期应成立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负责本镇的消防安全。远期随着乡镇规模的扩大，应考虑设置小型普通消防站。

中心村消防规划，以组织民间群众联防为主，消防责任就近划入相应城镇消防责任区范围，在中心村设立村民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设施。

——**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共规划消防站4个，其中保留消防站1个，规划新增一级普通消防站3个。在茅草街镇、华阁镇、浪拔湖镇各设置1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他一般建制镇设置小型普通消防站，乡级镇成立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消防水源**。消防水源以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为主，充分利用河、湖、塘、渠等自然水源作为消防的辅助水源，在自然水体旁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在城镇建设中应配建完善的消防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以保障城镇消防用水。农村地区可配套建设水塘、水渠、水库等天然水源的取水设施。

——**消防通道与建筑消防**。规划将县域城镇建设区内的主、次干路和主要干线公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在农村地区，打谷场、草场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村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居住地保持一定距离。草堆、油库等易燃堆场与配电变压器的防火间距应大于30米，与居住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小于25米，与公路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5米。

——**森林防灭火**。结合防灾指挥中心设置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加强瞭望台、防火检查站、护林哨卡和巡火队等地面防火力量建设，形成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合力，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由各乡镇消防站兼顾森林防灭火职能，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地质灾害规划。南县地质灾害（隐患）以滑坡为主，其次为崩塌。南县滑坡地质灾害共有8处，滑坡规模均为小型，主要分布在藕池河东支、西支和沱江河岸；南县崩塌地质灾害共有3处，崩塌规模均为小型，主要分布在藕池河和水渠岸边。

——**地质灾害分区**。全县有3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分别是藕池河东支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藕池河中支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藕池河中支以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其他区域均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制和重点地质灾害专人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工作落实到位。按照“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治原则，严格执行水库防汛指标，制定汛期防洪预案，建立每年汛期水位档案，在汛期来临前做好应急措施，实行各相关部门联动会商制度。

针对藕池河东支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藕池河中支以滑坡、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进行防治，应采取监测与工程治理为主，避让与生物工程为辅。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进行灾害预报。在全县建立起“县—乡（镇）—村—灾害隐患点”的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全面及时地掌握地质灾害的发展与危害的动态变化，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根据需要及时采取疏散及其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南县作为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防空

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使人防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相结合，合理布局，综合开发，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的防空防灾能力。加强县党政首脑机关、通信枢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供水设施、铁路及公路干线、长途车站、重点工业企业、仓储设施以及广播电视系统等重点目标的防护。建立健全人防指挥、防护及生活保障体系。加强医疗救护、抢险抢修等人防专业队工程建设。各城镇结合各职能部门布局，分别成立人防专业队。平战结合，做好民用建筑结建工程的落实，城镇建设、新区开发区、新建住宅小区要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等人防工程，提高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将地下空间的利用列入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必要的地下空间以解决地面和地上空间的日益短缺。

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对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LNG燃气储备站等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

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集中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

严格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划杭瑞高速公路、益南高速公路确定为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兴盛路、通盛路及桂花园路确定为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

在重大危险源周围禁止建设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商业娱乐设施以及成片的居住小区。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建设，在重大危险源的场地内各设置一处企业消防站。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规划。推进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加强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动态数据库，扩大县乡两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规模、品种及数量，健全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水路多式联运模式，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全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级、乡镇级，“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一节 乡镇约束指导

乡镇规划编制要求传导。南洲镇作为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其规划与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不再单独编制乡镇规划。华阁镇、明山头镇、青树嘴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厂窖镇、武圣宫镇、麻河口镇、浪拔湖镇、中鱼口镇、乌嘴乡等11个乡镇单独编制乡镇规划。

约束性指标传导。按照底线管控与集约发展思维，确定约束性与预期性两类指标向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将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控制线、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以约束性进行传导；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目标以预期性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导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有致实施。

强制性要求传导。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

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五类规划一级分区，中心城需细化城镇发展区达到二级规划分区深度，各规划分区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进行管控。

引导性传导。结合各乡镇在县级城镇等级结构中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和规模等级结构，明确各乡镇特色引导类型，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与定位。

第二节 专项指导约束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在《湖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地域特色、自然地理、山丘河流、交通网络、城镇形态、产业禀赋、历史文化、城乡风貌等实际情况及地方需求，适当增减形成本地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的力度，满足全域全空间要素统一管控的需要。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或要点、制图标准、数据库标准等技术文件。牵头部门应按要求规范编制工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对接，及时提供底数底图，及时将专项规划成果数据叠加“一张图”比对审核。规划审批后一个月内，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实施常态化管理。

第三节 详规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地理特征、行政管辖、政策设计和功能定位的不同，划定城市主导功能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类城市功能区。并对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规划指标，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强制性指标及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

大通湖水质仍需进一步提升。南县占大通湖流域面积的46%，有20处入湖口及交界考核断面。近年来，洞庭湖区区域性、季节性缺水日益严重，河流枯水期较长，沟渠水循环过慢。经过治理，南县19条通湖沟渠水质仅能维持在IV类左右，还难以达到入湖管控要求。

饮水安全难以保证。南县主要饮用水水源均为地下水，由于历史原因，受洞庭湖冲积平原地质环境、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等多因素影响，地下水中铁、锰两项指标的天然本底值超标，浪拔湖镇、三仙湖镇等多个乡镇尤为严重。三峡工程建成后，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引起地面污染物向地下转移和扩散，近年地下水除铁锰超标外，还出现了氨氮超标。目前南县仍是全省154个县（市）级饮用水源地中4个不达标的县市之一，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仅42.50%。

城乡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目前，全县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能力不足，部分城镇、小区与市政道路管网接驳未有效对接，建筑小区雨污分流制改造、建筑

排水立管改造等雨污管网建设还不完善。原被合并的老乡镇集镇污水未能得到集中收集处理。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南县地处平原地带，水系错综复杂，境内的河湖水面作为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水的汇集区，大多处于静止状态，水动力不足，近年来水体的自净能力明显下降。同时，传统的农业种植、畜禽和水产养殖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日益严重，农业生产方式调整到生态农业建设的高度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农业面源治理还缺乏有效的技术。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严峻。道路扬尘污染严重，虽然城区主要干道保洁工作有较大改善，但城乡结合部的路面积尘负荷较大，且部分路面破损，道路扬尘污染较为严重。秸秆焚烧依然存在，由于地处平原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广泛，秸秆产生量较大，加上多年来形成的秸秆处理习惯，秸秆焚烧这一现象在多年治理之下虽有所好转，但农村地区仍然存在秸秆焚烧现象，秸秆焚烧产生的漫天烟尘严重降低了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要

求，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湖南省“三线一单”总体要求，充分衔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

水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河湖生态必需的最小流量和敏感期（区）生态需水量；维护规划范围内水体的水域功能及相应水质目标；确保饮用水源用水安全；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维护规划范围内各自然保护区、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空气质量；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声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各声环境功能区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确保耕地环境安全可控，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及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功能的稳定性，保护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敏感区内敏感对象不受规划实施的干扰和破坏，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生物以及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植物及栖息地。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包括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油品质量升级。进行生产废气污染控制，包括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强化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强化环境管理，推动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实施特别排放限制。移动源尾气及道路扬尘控制，包括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和加强绿化。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

水环境减缓措施。在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乡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及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在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监测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

估工作常态化，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潜在污染装置的信息备案工作以及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声环境减缓措施。合理安排工业区、物流区、办公区、混杂区布局，有效预防噪声污染发生。噪声较大的企业尽可能远离老年公寓等声环境敏感点；厂区内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噪声影响。同时，在车辆较多的区域避免建设声环境敏感建筑。对于重点噪声防治交通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入园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全面推广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在各企业内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废物暂存设施，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在进一步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污染风险预防措施下，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对企业重金属排放量进

行动态更新，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其中严格管控类耕地应按规定全部退出水稻生产。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应积极保护自然群落，同时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近自然群落，创建新的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根据环境的自然特点和功能，采用适宜的群落类型，如以种类丰富的植被、灌木代替单一的草坪，减少外来种，依照地带性野花的花期、花色、植株高度、习性等，辅以混播或混作，可构建色彩斑斓的低维护自然野花群落，改变单一草坪或杂乱野草的格局。开发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建造有自然边缘的水体和湿地系统，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

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化工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碳减排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实施碳达峰行动，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为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科学制定达峰方案，分行业、分目标、分步骤有序完成达峰任务；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各行业部门的“十四五”重点项目，衔接《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愿景目标纲要》，对接县级相关专项规划，确定近期重大项目清单。

重点保障和推进“十四五”期间的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如常德经岳阳至九江（南昌）铁路、南县通用机场、石首至南县高速（益阳段）、S217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洞庭湖区重要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统筹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平台等项目的用地，如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罗文花海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三仙湖运动休闲露营垂钓基地项目、稻梦田园提质升级项目、白吟浪村洞庭农耕文化旅游区项目、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项目、南县小龙虾交易物流中心建设工程、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落实政府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政府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协调作用，成立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由县主要领导负责牵头，加强对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明确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编制本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设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建立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城市体检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政府的

工作报告；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结果作为近期规划编制或规划修改的重要依据。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年度实施计划和近期实施规划等方式，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结合年度城市体检、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和修正。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体系，运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健全规划配套制度体系。建立“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快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部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建立“二级（县级、乡镇级）三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各项配套制度体系，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合理构建产业、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配套制度体系，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培养培养办法和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机构等方式，加快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规划公众参与体系。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优先、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健全规划公示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审批项目和重要事项全面推行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明确不同类型规划的公示范围、期限、方式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国土空间规划公示栏进行公示。实施规划听证制度，对重大规划调整，在公示前应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建议。规划应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汇合各方意见，兼顾建设单位和相关权益人的双方利益，在征得多数权益人同意的情况下审批实施。

附表

表1 南县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 91.54	≥ 91.54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81.14	≥ 81.14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95.46	≥ 95.46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 34.31	≤ 34.31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8.96	≥ 8.96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 172.23	≥ 172.23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2.8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6	≥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万亩）	≥ 0.81	—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 91.20	≤ 91.2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55	≥ 85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4.50	≥ 8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5	≥ 8	预期性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2 南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南洲镇	城市化地区	—	65785.25	52609.21	420.99	2203.63	764.13
华阁镇	农产品主产区	—	105441.48	86413.80	4.38	85.24	907.03
明山头镇	农产品主产区	—	45902.41	42933.12	0.81	76.97	586.41
青树嘴镇	农产品主产区	—	76148.48	70251.04	244.13	45.17	704.46
三仙湖镇	农产品主产区	—	85209.62	75644.28	395.85	104.65	840.18
茅草街镇	城市化地区	—	86546.45	73498.29	608.77	281.03	864.04
厂窖镇	农产品主产区	—	55848.11	49949.69	3313.78	54.81	584.23
武圣官镇	农产品主产区	—	46447.51	43278.19	884.96	59.27	427.44
麻河口镇	农产品主产区	—	103035.37	95405.29	736.72	60.30	908.47
浪拔湖镇	农产品主产区	—	85838.29	76032.93	473.48	331.91	823.71
中鱼口镇	农产品主产区	—	92352.65	83457.21	416.50	88.56	921.90
乌嘴乡	农产品主产区	—	66868.72	61932.20	150.59	39.31	787.85
舵杆洲芦苇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	0	0	1894.93	0	0.45
合计			915424.34	811405.25	9545.89	3430.85	9120.30

表3 南县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生态保护 区	生态控制 区	农田保护 区	城镇发展 区	乡村发展 区	矿产能源 发展区	合计
南洲镇	421.03	35.17	3507.79	2237.96	2608.16	0	8810.11
华阁镇	4.38	12.47	5761.69	86.57	4838.22	0	10703.33
明山头镇	0.81	3.73	2862.48	78.54	3342.90	0	6288.46
青树嘴镇	244.13	0.84	4683.80	48.86	2722.94	0	7700.57
三仙湖镇	395.85	7.18	5043.77	107.70	3679.18	0	9233.68
茅草街镇	608.77	12.20	4900.49	282.70	3680.89	0	9485.05
厂窖镇	3313.81	12.22	3332.24	55.56	3124.21	0	9838.04
武圣官镇	884.96	0.56	2887.34	60.47	1711.72	0	5545.05
麻河口镇	736.72	0.21	6362.95	64.35	3720.02	0	10884.25
浪拔湖镇	473.53	0.96	5070.57	338.04	3698.52	0	9581.62
中鱼口镇	416.50	0.23	5564.95	89.99	3454.09	0	9525.76
乌嘴乡	150.59	24.35	4129.26	42.15	2664.43	0	7010.78
舵杆洲芦 苇场	1895.58	0	0	0	0	0	1895.58
合计	9546.66	110.12	54107.33	3492.89	39245.28	0	106502.28

表4 南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大通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青树嘴镇、乌嘴乡、明山头镇、华阁镇
2	湖南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浪拔湖镇、麻河口镇、武圣官镇、厂窖镇、南洲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乌嘴乡、青树嘴镇
3	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舵杆洲芦苇场

备注：数据采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5 南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涂家台遗址、厂窖惨案遗址 2 处
		省级：段德昌烈士纪念碑 1 处
		市级：卢保山遗址 1 处
		县级：花甲湖遗址、陈家台遗址、新湖遗址等 13 处
2	历史文化名城	—
3	历史文化街区	—
4	历史文化名镇	—
5	历史文化名村	—
6	传统村落	—
7	大遗址	—
8	世界文化遗产	—
9	世界自然遗产	—
10	农业遗产	—
11	水利工程遗产	—
12	工业遗产	—
1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石矶头、南茅运河、明山头运河等 64 处。

表6 南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南洲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统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以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为手段，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合理安排各类整治项目。	南洲镇班嘴村、南山村、南洲村、清水堰村、新张村
2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以连片土地整治为抓手，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统一规划、整村推进、集中建设”为原则，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全县
3	南县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依据耕地后备资源，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增加耕地面积。	全县
4	南县耕地恢复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依据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耕地恢复项目，增加耕地面积。	全县
5	南县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全县有条件的旱地实施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增加水田面积。	全县
6	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全县的废弃宅基地等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将其复垦为耕地	全县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7	重点防护林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实施高标准堤岸防浪林和农田防护林工程，构筑平原湖区绿色生态屏障。	全县
8	南茅运河生态景观廊道质量提升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一是开展南茅运河示范河建设，维护河湖生态平衡，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二是对琴湖等进行生态湖泊治理，以水景观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为主，增加其调蓄功能，恢复其生态链，构建生物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	浪拔湖镇、南洲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
9	藕池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一是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持续推进藕池河流域生态水网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洞庭湖北部地区补水工程，实施河湖连通和清淤疏浚，河湖生态水量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提高藕池河生态基流保障率。二是小流域综合治理。以人工辅助修复为主，加强藕池河河湖水系连通，扩大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增加蓄洪能力，逐步恢复重要水域空间。开展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促进湿地生态功能改善，畅通水系网络、改善入湖水质，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全县
10	松澧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河道疏浚、生态改造、岸坡加固改造等生态工程，科学保护松澧水系湿地生态系统。	武圣官镇、麻河口镇
11	三仙湖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洲岛塑造、深潭浅滩底质改良，生态植被栽植。	南洲镇、乌嘴乡、中鱼口镇、三仙湖镇、青树嘴镇、茅草街镇
12	五七运河（南县侧）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建设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在电排入河口建立生态透水坝，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建设入湖口前置库工程。	青树嘴镇、茅草街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3	南县“西水东引”工程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西起淞澧洪道东至南茅运河、三仙湖水库的引水工程段及有关水域进行生态修复，恢复边坡、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调节功能，实现饮用水水源由地下水到地表水的替换，保障全县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浪拔湖镇、南洲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茅草街镇
14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城镇生活污水按照“全收集、全截污、全处理”目标加快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敏感水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着力解决污水直排、老旧管网倒灌、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系统建设及户内污水自行收集与预处理系统、多户连片污水收集系统、农村人口聚集区收集系统的建设。	南洲镇
15	天星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采取水生植物修复、栖息地恢复、微地形改造等措施实施湿地修复，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开展鸟类监测、水文水质监测、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提升科学监测能力。	厂窖镇
16	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按照“全收集、全截污、全处理”目标，加快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敏感水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和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扫尾工作，着力解决污水直排、老旧管网倒灌、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确保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南洲镇
17	县城备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在淞虎洪道新设地表水取水工程，对现有的三水厂和振兴水厂进行改扩建工程，保留现状的地下水净水设施作为备用处理设施。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县城备用水源地建设，实现县城饮用水源由地下水替换为地表水。	南洲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8	南县盐渍化土壤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全县盐渍化土壤进行清理、治理、修复，恢复土壤环境质量。	南洲镇
19	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继续推进“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工作，实施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布置促沉净化池，建设斑块湿地、生态沟渠、灌排斗渠；推进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大通湖流域南县通湖沟渠型缓冲带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对大通湖绿环现有河道进行生态建设，在空间上促进绿环内水体流动，串联景观湿地、乡村清水公园、生态湿地等，利用与通湖沟渠横向串联的灌排渠道，进行地形改造、基底重构和水生植物恢复。	茅草街镇、青树嘴镇、乌嘴乡、明山头镇
20	大通湖流域南县通湖河渠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护坡建设工程、滤解带建设工程、沟渠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渠道湿地建设工程，清杂与自然恢复沟渠。建设大通湖绿环（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绿渠，依据大通湖绿环现有河道进行生态建设，在空间上促进绿环内水体流动，串联景观湿地、乡村清水公园、生态湿地等，利用与通湖沟渠横向串联的灌排渠道，进行地形改造、基底重构和水生植物恢复。	茅草街镇、青树嘴镇、乌嘴乡、明山头镇
21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布置促沉净化池，建设斑块湿地，建设生态沟渠。	茅草街镇、青树嘴镇、乌嘴乡、明山头镇
22	大通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推进化肥单位面积零增长、农药负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小龙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引导农民在田边种植大豆等显花植物，建立害虫天敌重要栖息场所，恢复和改善田间生态系统。引导农户对稻田种子、秧田进行药剂处理，减少病虫害防治次数。在乌嘴乡等地安装太阳能杀虫灯，使用昆虫性信息素诱剂。	茅草街镇、青树嘴镇、乌嘴乡、明山头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配套完善水、电、路、通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色民居建设、庭院建设、绿化亮化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环境“动员全民整治、破损垃圾箱改造、清理荒草白色垃圾、道路绿化硬化、残垣断壁拆除、坑塘清理净化”以及“创建最美庭院、加快建设美丽乡村”“6+1”专项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针对农村厕所旧化粪池进行一体式缠绕式三格化粪池及四格厌氧化粪池改造。以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体系。完善垃圾中转站、勾臂箱、转运车等环卫设施。	全县
24	舵杆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保护（恢复）工程：推进南县南洞庭湖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强栖息地巡护管理。清理舵杆洲境内遗留垃圾、围网等，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制定湿地修复方案，逐步恢复湿地生态景观。 科研监测工程：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培养科研力量，开展一系列常规监测，系统管理监测档案，建立数据库，配备相关科研监测设备。 合理利用工程：遵循保护优先、合理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在舵杆洲建设游船码头、修建湿地栈道、观鸟平台和观鸟屋，开展南洞庭湖湿地风光、湿地科普旅游、生态摄影、观鸟等生态旅游活动。	舵杆洲芦苇场

表7 南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0.54
		综合服务区	3.49
		商业商务区	10.83
		工业发展区	462.95
		物流仓储区	43.35
		绿地休闲区	3.89
		交通枢纽区	9.24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1.98
合计			546.27

表8 南县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 (亩)	生态保护 红线控制 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 用地 (公顷)
1	南洲镇	南洲村	7032.82	4604.04	7.22	212.74	68.86
		班嘴村	6922.50	5671.75	0.13	76.31	0
		洗马湖村	3259.22	2126.28	40.93	197.98	0
		育才村	6581.44	5978.66	36.43	0	35.35
		南山村	6578.55	5688.82	0	0	0
		清水堰村	8642.41	7259.32	38.12	119.78	66.94
		青鱼村	8621.87	7753.52	4.96	4.55	0.31
		新张村	2032.04	838.77	10.95	445.17	0.82
		长胜村	8421.81	7133.49	4.72	38.51	64.97
		荷花嘴村	5699.88	4989.70	31.80	24.87	125.62
		小荷堰社区	80.87	0	0	203.85	0.30
		大滢渔村	1188.12	465.95	7.68	4.90	0.48
		青茅岗村	0	0	189.29	0	101.95
		宝塔湖社区	197.93	0	0	189.22	83.54
		城区	0	0	20.39	119.63	34.58
		东红社区	0	0	0	59.59	0.12
		花甲湖社区	318.54	0	19.58	194.27	0
		火箭社区	3.54	0	1.11	225.23	0
		永安社区	0	0	0	40.47	22.81
		知青农场	82.09	0	0	13.07	0
		县渔场	1.10	0	0	22.02	69.72
		南洲镇林场	120.52	98.91	2.21	0	87.76
		新荷社区	0	0	5.47	11.47	0
合计			65785.25	52609.21	420.99	2203.63	764.13

备注：小荷堰村与火箭社区争议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1公顷计入火箭社区，小荷堰村与宝塔湖社区争议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17公顷计入宝塔湖社区。

表9 南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148.19
生态控制区			43.45
农田保护区			428.33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995.89
		综合服务区	272.07
		商业商务区	168.57
		工业发展区	629.97
		物流仓储区	93.56
		绿地休闲区	186.99
		交通枢纽区	31.36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35.09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31.36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73.25
	一般农业区		397.43
	林业发展区		28.26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0
合计			3763.77

表10 南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1719.64	100	2705.33	1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646.91	37.62	807.68	29.8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5.56	9.63	187.40	6.9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72.60	4.22	194.51	7.19
	工矿用地	212.79	12.37	476.13	17.60
	仓储用地	15.12	0.88	74.58	2.76
	交通运输用地	195.56	11.38	398.82	14.74
	公用设施用地	15.15	0.88	37.87	1.4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5.18	3.79	222.01	8.21
	特殊用地	13.71	0.80	10.76	0.40
	留白用地	0	0	35.09	1.30
村庄建设用地		177.33	10.31	207.6	7.6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9.52	7.53	50.32	1.86
其他建设用地		10.21	0.59	2.55	0.09

表11 南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常德经岳阳至九江（南昌）铁路、监华益铁路（监利经华容至益阳铁路）、南县非中心A2类通用机场、石首至南县高速（益阳段）、汨罗经沅江至常德高速（益阳段）、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公路、益阳港南县港区建设工程、G234南县至茅草街公路（华容北景港至南县神童港、南县长春至沅江南嘴段）、S511南县东河至茅草街公路改建工程、S217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S220南县中鱼口至大通湖区老河口（南县段）、S307南县三仙湖至思乐公路（二期）、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南红公路、农村公路建设、陈家岭大桥、北洋大桥养护中心、北洋旅游公路服务区、北洋大桥首末站、厂窖镇客运站用地、茅草街镇运输服务站用地、南县城西停保场、南县兴盛西出租车服务中心、三仙湖服务区、乌嘴乡运输服务站用地、为民汽车服务中心（为民机动车检测站）、南县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县洗马湖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水利	洞庭湖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堤防加固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洞庭湖区重要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湖南）、益阳市大通湖灌区建设工程
3	能源	益阳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乌嘴110千伏变电站、武圣宫110千伏变电站、洗马湖110千伏变电站、中鱼口110千伏变电站、南县城燃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南县青树嘴风电场项目、南县环大通湖区域渔业退养光伏发电项目、南县华阁镇光复湖渔光互补+旅游建设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4	通讯	通讯塔基建设项目、5G移动通讯基站建设项目
5	环保生态	洞庭湖生态修复项目、重点防护林工程、南茅运河生态景观廊道质量提升保护修复工程、藕池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松澧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三仙湖水库生态修复工程、五七运河（南县侧）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南县“西水东引”工程生态修复项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天星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工程、县城备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工程、南县盐渍化土壤修复项目、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通湖流域南县通湖河渠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大通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舵杆洲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大通湖流域生态绿环建设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明头山镇三立村生态修复工程、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乌嘴乡三新垸村生态修复工程、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青树嘴镇（益丰垸村、白鹤堂村）生态修复工程、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青树嘴镇（福美村、新滨村、吉祥村）生态修复工程
6	旅游	南县厂窖惨案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罗文花海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南县稻梦田园文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南县南山生态稻虾第一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南县罗文花海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项目、南县三仙湖运动休闲露营垂钓基地建设项目、天星洲自然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东胜村“光辉的足迹—毛泽东与南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南县麻河口镇东胜村助农生态油脂加工厂建设项目、南县中鱼口镇白吟浪村洞庭农耕文化旅游区、南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航空博物馆建设项目、南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洞庭遗迹古文化园建设项目、南县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南县涂家台、卢保山遗址公园建设及南县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南洲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游泳馆、南县三仙湖水库旅游休闲区建设项目、南县罗文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程、南县洞庭之心红色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工程、南县环西洞庭湖生态走廊统筹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琴湖运动休闲垂钓露营基地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7	民生	南县防汛物资仓库建设项目、南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南县医疗物资应急配送库建设项目、南县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南县乡镇综合文化站提质改造工程、南县县图书馆、县文化馆馆舍建设项目、德昌公园提质改造工程、南县德昌公园金生欢乐园建设项目、南县厂窖爱国主义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南县五环时代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南县体育设施场地建设项目、南县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南县德昌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南县琴湖体育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南县洗马湖公园建设项目、南县“两馆一中心”建设项目、藕池东支沿江风光带项目、东茅自行车道建设项目、南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南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乡镇动物防疫站建设项目、南县城区社区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南县人民医院茅草街分院建设项目、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南县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项目、南县医疗康复中心建设工程、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南县华阁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南县武圣宫中心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南县医疗产业园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县森林康养中心工程、南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南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南县乡村振兴农村居民居住环境改造工程、南县职教城建设项目、南洲镇振兴路学校建设项目、南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南县普惠幼儿园建设项目、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项目、南县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提质扩容建设项目、南县中小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南县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南县小规模学校建设项目、南县南洲镇华中师范大学南县附属湖心学校建设项目、南县城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南县普惠养老项目、南洲镇气膜篮羽馆（南洲村全民建设中心）、东红社区油墨厂儿童乐园、东红社区智慧停车场、新建社区服务场所、南县朝阳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罗文村全民健身文化中心、城南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经开区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洗马湖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茅草街镇（二级普通消防站）、华阁镇（二级普通消防站）、浪拔湖镇（二级普通消防站）、厂窖镇（小型普通消防站）、三仙湖镇（小型普通消防站）、明山头镇（小型普通消防站）、青树嘴镇（小型普通消防站）、武圣宫镇（小型普通消防站）、中鱼口镇（小型普通消防站）、麻河口镇（小型普通消防站）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南县30万吨粮食仓储物流园及南洲米市建设工程、南县小龙虾交易物流中心建设工程、南县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生辉纺织有限公司24万锭智能纱生产线建设项目、湖南橡塑密封件厂航空特种橡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顺祥食品虾壳素健康产品精深加工及氨基葡萄糖产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湖南捷创新材高分子复合新材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南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及优质稻虾产品研发科研中心建设工程、华益食品槟榔加工厂建设项目、南县硫化鞋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新能源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申南电子芯片检测项目及格科微南县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南县泓高科技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南县激光打印机核心部件有机感光鼓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建设项目、南县南洲酒业全自动酒品生产和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南县鞋业装备机械制造项目建设、南县年产1.5万吨“润滑、液压油”灌装生产线项目、硅酮环保密封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顺祥食品现代水产特色产业创新园建设项目、南县木百诚手套改扩建项目、湖南金之香米业产能扩建第二期建设项目、湖南溢香园粮油有限公司大米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龟鳖保健食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南县助农稻虾米特色加工产业园及粮食产后服务与仓储设施基地建设、南县国安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湖南省天天来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南县小龙虾”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稻虾米”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肉类制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南县南洲农业生态小龙虾冷库及物流建设项目、南县中国供销·洞庭农博城二期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南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兴盛优选南县兴盛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县洞庭湖蛋业鲜蛋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南县南洲物流园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南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南县粮食标准化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洞庭农博城小龙虾集中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南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洞庭虾世界建设项目、南县助农科技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项目、南县特种水产养殖产业园建设工程、湖南贝贝虾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稻虾）建设项目、南县三仙湖稻米特色农业小镇建设、南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南县生物颗粒制造扩建项目、南县优质稻米标准化生产工程、南县精养鱼池升级改造及养殖水体治理工程、南县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规模场建设项目、南县稻虾种苗繁育工程、南县小龙虾小镇特色产业提质改造工程、南县特色蔬菜生产基地及加工储运物流建设工程、南县南洲虾稻米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南县南洲镇班嘴村琴湖现代农业、南洲进财制衣厂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9	其他	南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南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乡村农旅提升工程、南县禽畜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项目、琴湖稻虾蟹田园综合体建设、肚湖加油站、厂窖镇全固加油站、茅草街镇长春加油站、青树嘴镇民安加油站、太阳山加油站、程家山加油站、清明加油站、鹤子港加油站、张公塘加油站、黑树山加油站、罗文加油站、迎宾加油站、德昌加油站、大洲加油站、白马加油站、南建加油站、宝塔加油站、环城加油站、同东加油站、华红加油站、河大加油站、三岔河农机加油站、昌茅加油站、先锋加油站、方谷加油站、西伏加油站、八百弓车队加油站、疏河加油站、红旗加油站、汀头加油站、华运加油站、神童港加油站、南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南县公安局“三所一队”建设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县明山头烈士公墓区增容改造工程、南洲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南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南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南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南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南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南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建设）、明山头镇土地开发项目、青树嘴镇土地开发项目、浪拔湖镇土地开发项目